

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SIBAO BIO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SIBAO BIOTECHNOLOGY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公司治理风险.....	4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4
四、公司销售、采购现金结算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5
五、消耗性生物资产林蛙的特殊性导致的期末余额准确性的风险.....	5
六、养殖基地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5
七、自然环境风险.....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4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七、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八、相关机构的情况.....	43
第二节公司业务.....	4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6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48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8
五、公司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4
七、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85
第三节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9
四、独立运营情况.....	10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3
六、公司二年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1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3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8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8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6
四、关联交易.....	189
五、重要事项.....	196
六、资产评估情况.....	197
七、股利分配.....	198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99
九、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9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4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0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6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207
第六节附件.....	20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8
三、法律意见书.....	208
四、公司章程.....	20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0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08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和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张凤春持有公司 63.06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凤春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王守杰持有公司 14.441%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守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张殿铎持有公司 8.780%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张殿铎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张凤春与王守杰为夫妻关系，其与张殿铎为父子关系，上述三人共持有公司 86.281%的股份。张凤春、王守杰与张殿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三方确认张凤春、王守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凤春、王守杰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存在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年1-2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527,121.16元、7,474,872.40元和9,486,933.19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74.41%、77.81%和89.0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23%、26.59%、41.83%。作为养殖性企业，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由于林蛙养殖周期长，目前半人工繁殖下的林蛙，从卵团到林蛙上市销售至少要4年，并且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在新承包的林蛙养殖基地上加大卵团、幼蛙、林蛙等的投入规模，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如果不加强对存货的控制，公司存在资产流动性降低和营运

资金占用较大的风险。

四、公司销售、采购现金结算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林蛙及与林蛙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其中林蛙的销售及原材料采购通过自由买卖方式进行较大比例的现金交易。公司进行林蛙的养殖主要包括卵团、幼蛙、林蛙、饲料等，其中以现金采购为主。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现金销售比例分别为 0.00%、0.49%、13.63%，现金采购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87.17%，现金交易比例较大，并且由于林蛙销售、采购的特殊性，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完全杜绝现金销售、采购活动。虽然公司制定、完善了现金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和内控关键部位的管理要求，可以确保财务现金收付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但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现金交易，公司仍然存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五、消耗性生物资产林蛙的特殊性导致的期末余额准确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在广袤的林场与河段、沟壑进行半人工养殖的林蛙。在这种养殖模式下，林蛙的产卵、孵化、变态阶段实行人工饲养、管理，而幼蛙之后的生长、发育则回归山林，在山林中自然生长发育。由于林蛙养殖基地地面广阔且为散养方式、林蛙自身养殖周期较长的特殊性，公司盘点比例低且效果不显著，并且该行业尚未有资格认证的机构能够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进行准确推算，期末余额不确定性风险较大。

六、养殖基地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宝生物为了繁殖驯养林蛙，与地方林业局签订的养殖基地租期期限为三十年，并且规定每五年为一个签订期，虽然协议约定四宝生物在期限满有权优先续签合同，但是如果国家、省市、区（林业局）有重大政策调整或公益事业需要，公司将面临养殖基地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七、自然环境风险

林蛙的生长和繁殖对自然条件有着相对较大的依赖性，天气、水质等自然要素的变化会对林蛙的生存环境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林蛙的成活率。同时公司的生物资产较多，如若发生恶劣的自然灾害，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生物资产造成损

失，从而影响公司经营。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四宝生物、四宝生物股份	指	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宝生物有限、有限公司	指	铁力市四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宝绿色有限	指	铁力市四宝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四宝生物有限前身
兴安松分公司	指	铁力市四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兴安松分公司
乡企局	指	铁力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公司原股东
制米厂	指	铁力市制米厂，公司原股东
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达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5月5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铁力市四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指	《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指	《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林蛙	指	属欧洲林蛙的中国亚种。商品名哈士蟆。各地区个体变异较大。头体和四肢较细长，行动敏捷，跳跃力强，鼓膜部有三角形黑褐色斑。体背多为土黄色，一般在疣上散有深色斑。背侧褶在鼓膜上方向外侧弯曲。以陆栖为主，常在没有强烈光照、湿润凉爽的环境中生活。以多种昆虫为食。
林蛙油	指	雌性林蛙的输卵管
抗菌肽	指	原指昆虫体内经诱导而产生的一类具有抗菌活性的碱性多肽物质，分子量在 2000~7000 左右，由 20~60 个氨基酸残基组成。这类活性多肽多数具有强碱性、热稳定性以及广谱抗菌等特点。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SIBAO BIOLOGICAL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71666577XD

法定代表人：张凤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3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1,806.14万元

住 所：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站前街粮库路1号

邮 编：152500

电 话：0458-8829999

传 真：0458-2386888

互联网网址：www.tlsibao.cn

电子邮箱：tlsibao@126.com

董事会秘书：王守杰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守杰

所属行业：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渔业（代码A0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内陆养殖业（代码A04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412内陆养殖业”。

主营业务：林蛙种群的繁育、养殖与销售，以及以林蛙为原材料的护肤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范围：富硒米，甜玉米，林蛙，林灌鸡，食用油，农产品，农副产品，

山特产品，畜产品；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本企业生产的富硒米、农副产品，山特产品，畜产品等，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料和设备、化妆品制造与销售，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林蛙养殖，中药饮片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8,061,4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拟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系新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票做出超出《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限售规定。

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和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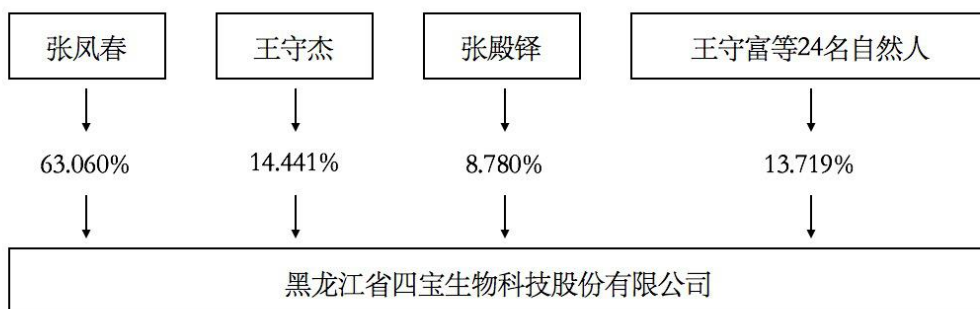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 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1	张凤春	11,389,760	63.06190%	0	否
2	张殿铎	1,585,940	8.78080%	0	否
3	王守富	250,000	1.38420%	0	否
4	王守杰	2,608,160	14.44050%	0	否
5	王守芝	29,980	0.16560%	0	否
6	付振国	39,920	0.22100%	0	否
7	吴树军	19,870	0.11000%	0	否
8	王淑杰	20,050	0.11100%	0	否
9	王大鹏	1,990	0.01100%	0	否
10	王振宇	19,870	0.11000%	0	否
11	赵晓东	99,880	0.55300%	0	否
12	曹磊	39,920	0.22100%	0	否
13	曲彦华	33,960	0.18800%	0	否

14	赵艳杰	49,850	0.27600%	0	否
15	段海兰	39,920	0.22100%	0	否
16	李洪伟	7,950	0.04400%	0	否
17	赵卫东	3,970	0.02198%	0	否
18	王守良	24,920	0.13800%	0	否
19	焦琰	39,920	0.22100%	0	否
20	杨勇南	19,870	0.11000%	0	否
21	马桂芝	199,940	1.10700%	0	否
22	马俊香	199,940	1.10700%	0	否
23	胡志安	99,880	0.55300%	0	否
24	马瑞	438,890	2.43000%	0	否
25	薛立波	399,880	2.21400%	0	否
26	刘伟洋	35,940	0.19900%	0	否
27	张军	361,230	2.00000%	0	否
合计		18,061,400	100.00	0	--

注：上表与工商登记记载严格一致，除此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数据均根据需要
通过四舍五入省略到小数点后二位或三位。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理由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 2 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凤春直接持有公司 63.060%的股份，因此，张凤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凤春直接持有公司 63.060%的股份，此外，张凤春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担任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参与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守杰直接持有公司 14.441%的股份，此外，王守杰作为公司的创始人，担任了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参与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公司第三大股东张殿铎直接持有公司 8.780%的股份，张凤春与王守杰为夫妻关系，张殿铎为二人长子。张殿铎 1998 年出生，其 2017 年 7 月从辽宁省大连枫叶国际学校毕业。根据《哈尔滨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张殿铎于 2017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到哈尔滨师范大学报道。由于张殿铎的社会身份一直是学生，其仅为公司的股东，一直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因此，未将张殿铎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17 年 5 月 15 日，张凤春、王守杰与张殿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三方确认张凤春、王守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涉及公司重大决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向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提案并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其他协议方应与共同实际控制人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范围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名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等。因此，张凤春、王守杰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综上，张凤春、王守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凤春，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9 月毕业于伊春市乌伊岭技工学校，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9 月毕业于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中文系学习，大专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铁力市松涛彩印包装公司，任业务员、业务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铁力市松涛彩印包装公司，任业务经理；2004 年至 2007 年，黑龙江省省委党校

私营企业家专修班结业、中央党校私营企业家进修班结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班毕业（EMBA）；自 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伊春市鸿昌节能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自 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黑龙江双微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福康鸿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任监事；自 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职伊春市电子商务协会法定代表人；2005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四宝生物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四宝生物股份，任总经理、董事长。其持有公司 63.060%的股份。

王守杰，女，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9 月毕业于伊春市乌伊岭技工学校财会专业毕业；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9 月，毕业于铁力市商业学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铁力松涛彩印包装公司，任车间主任；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伊春市鸿昌节能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黑龙江双微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05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四宝生物有限，任监事；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四宝生物股份，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持有公司 14.441%的股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经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凤春，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守杰，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

情况”。

(3) 张殿铎，男，199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至今就读于辽宁省大连枫叶国际学校。其持有公司8.780%的股份。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张凤春与王守杰系夫妻关系，张殿铎系二人之子，王守富与王守杰系兄妹关系。

4、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5、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以及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6、公司及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年2月25日，铁力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甲方）、铁力市制米厂（乙方）、李国荣、王春友、边有祥、张永才、邱洪艳、高淑珍签署《组建铁力市四宝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1、拟设公司名称：铁力市四宝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宝绿色有限”，四宝生物有限前身）；2、拟设公司地址：

铁力市铁力镇建设大街 199 号；3、拟设公司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投入实物资金 93.000 万元，无形资产 57.000 万元，共计 150.000 万元，占投入股本比例 50.000%；乙方投入实物资金 140.000 万元，占 46.700%；李国荣 2.000 万元人民币，占 0.700%；王春友 2.000 万元人民币，占 0.700%；边有祥 2.000 万元人民币，占 0.700%；张永才 2.000 万元人民币，占 0.700%；高淑珍 1.000 万元人民币，占 0.300%；邱洪艳 1.000 万元人民币，占 0.300%；4、拟设公司经营范围：富硒大米、粘玉米、林蛙、林灌鸡、农产品、农副产品、山特产品、畜产品，饲料加工、销售。

2000 年 3 月 7 日，铁力市人民政府《铁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力市 2000—2004 年绿色食品发展规划的通知》（铁政发[2000]10 号）明确，2000 年，绿色食品加工销售企业要达到 7 个（浸油厂、“四宝”绿色食品生产总公司、绿原蔬菜销售中心、市精洁米加工厂、年丰乡精制米厂、市农发牧业总公司、神树镇的林蛙养殖基地）。

2000 年 3 月 23 日，铁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铁工商）企名称预核 [2000] 4 号），预先核准投资人李国荣、王春友等申请拟设立的企业名称为铁力市四宝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23 日，铁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四宝绿色有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7811100042），住所为铁力镇建设大街 1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国荣；注册资本为捌拾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富硒米、甜玉米、林蛙、林灌鸡、农产品、农副产品、山特产品、畜产品；经营期限为自 2000 年 3 月 23 日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3 月 23 日。

2001 年 3 月 20 日，铁力市人民政府以《铁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乡企局原森龙公司破产后土地房屋使用权产权变更请示的批复》（铁政发 [2001] 5 号）同意，原森龙公司破产后的土地及厂房的使用权、产权移交给四宝绿色有限。

2001 年 4 月 6 日，铁力泰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验资报告》（验资 2001 第 41 号）确认，四宝绿色有限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 300.000 万元，截止 2001 年 3 月 30 日止，四宝绿色有限投资者投入资金人民币 3,005,614.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5,614.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 2,333,287.000 元，货币资金 100,000.000 元，无形资产 572,327.000 元。

四宝绿色有限设立已完成工商登记。四宝绿色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乡企局	实物、无形资产	150.000	50.000%
制米厂	实物	140.000	46.667%
李国荣	货币	2.000	0.667%
王春友	货币	2.000	0.667%
边有祥	货币	2.000	0.667%
张永才	货币	2.000	0.667%
邱洪艳	货币	1.000	0.333%
高淑珍	货币	1.000	0.333%
合计	--	300.000	100.00

经核查：

(1) 根据 1990 年 7 月 2 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用国有资产参股经营、合资经营，必须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四宝绿色有限设立时，乡企局、制米厂的出资，必须分别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并分别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2) 经核查，公司初始设立时，乡企局、制米厂对公司的出资，没有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没有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2017 年 6 月 13 日，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铁力市粮食局、铁力市工业经贸和科技信息化局、铁力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对公司自 2000 年 3 月 23 日初始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过程中相关国有资产投

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备案、确认；上述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相关国有资产投资、国有资产股权变动事项由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应为合法有效。同日，铁力市人民政府对上述《确认函》予以确认。

四宝绿色有限设立时，没有对实物出资进行评估，也没有履行相关的国有资产审批手续的行为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但是于2017年6月13日取得了铁力市人民政府对前述行为备案的追认，应为合法有效。

(3) 四宝绿色有限设立时，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80万元，但实际注册资本应为300万元。2017年6月13日，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铁力市粮食局、铁力市工业经贸和科技信息化局、铁力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确认函》，确认，铁力市四宝绿色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以上由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确认。

(4) 经核查，公司初始设立时，由于当时政策要求，需要由自然人股东与乡企局、制米厂一起作为投资人组建公司，因此，乡企局届时局长李国荣将其自身与王春友、边有祥、张永才、邱洪艳、高淑珍在铁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四宝绿色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共10.000万元。

2017年6月13日，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铁力市粮食局、铁力市工业经贸和科技信息化局、铁力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确认函》，确认，四宝绿色有限设立时，将自然人李国荣、王春友、边有祥、张永才、邱洪艳、高淑珍在铁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四宝绿色有限自然人股东的行为是政府行为，有一定的历史原因。上述自然人均是四宝绿色有限的名义股东，均未向四宝绿色有限实际出资，也不曾享有和承担四宝绿色有限的任何权利(包括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义务。

2、2001年12月，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1年12月9日，四宝绿色有限召开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因乡企局法人代表发生变化，同意乡企局现法人代表夏玉梅女士为公司董事。2、决定2001年10月10日召开董事会，重新选举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

2001年12月10日，四宝绿色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1、选举乡企

局现法人代表夏玉梅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免去李国荣先生董事长职务、法人代表身份。

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3、2005年1月，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公司股东变更

2004年11月20日，四宝绿色有限召开全体股东大会决议如下：1、因乡企局机构改革后机构发生变化，同意变更四宝绿色有限法人代表。原法人代表兼公司董事夏玉梅于2004年12月1日起撤出，原乡企局、制米厂及6位自然人股东共计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和四宝绿色有限的“呼兰河牌”大米商标使用权一并撤出。原森龙公司集体资产150.000万元、制米厂（现铁力市四宝米业有限公司）实物资金140.000万元及6位自然人股东10.000万元不再属于变更法人后的四宝绿色有限；2、从撤出之日起，由张凤春先生担任四宝绿色有限的法人代表兼董事，并在变更法人时由张凤春重新向四宝绿色有限注入注册资本，变更法人代表后，四宝绿色有限重新注册资本及一切经营活动与原四宝绿色有限无关；3、四宝绿色有限将无形资产包括营业执照、公章、进出口经营手续、代码证等转让给新法人代表张凤春先生，转让价格500.000元，四宝绿色有限的注册资本不再隶属于变更法人代表后的新四宝绿色有限，四宝绿色有限的“呼兰河牌”大米商标所有权一并撤出，不属于新更换法人后的新四宝绿色有限。决议由2004年12月6日起生效。全体股东于2004年12月6日在上述股东会决议上签字。

2005年1月6日，四宝绿色有限召开2005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通过公司名称变更的决定（由“铁力市四宝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铁力市四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通过公司股东变更的决定（由“乡企局、制米厂、夏玉梅、张永才、邱洪艳、刘继波、张国清”变更为“张凤春、王守杰、夏玉梅”）；3、推举张凤春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守杰为公司监事；4、授权公司张凤春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投票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投票结果超过全部股东的2/3，该次临时股东会议的议题获得通过。同日，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5年6月2日，黑龙江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铁会所

验 2005 第 31 号) 确认, 四宝生物有限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现变更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由全体股东于 2005 年 1 月 23 日前缴纳, 截至 2005 年 1 月 23 日止, 四宝生物有限收到全体股东新增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增加公司实物资金 300.000 万元, 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超出部分作资本公积处理。

2005 年 1 月 27 日, 铁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称: 铁力市四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 铁力镇建设大街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凤春;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富硒米, 粘玉米, 林蛙, 林灌鸡, 食用油, 农产品, 农副产品, 山特产品, 畜产品;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出口本企业生产的富硒米、农副产品、山特产品、畜产品等; 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料和设备;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 月 27 日;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号为 2307811100042。

本次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后, 四宝绿色有限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凤春	实物	198.000	66.000%
王守杰	实物	100.000	33.333%
夏玉梅	实物	2.000	0.667%
合计	--	300.000	100.00

经核查:

(1) 根据 2002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发生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整体或者部分产权(股权)转让, 资产转让、置换、拍卖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 2003 年 5 月 27 日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股权转让。其中, 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 乡企局、制米厂持有的四宝绿色有限 290.000 万元注册资本撤出四宝绿色有限时, 应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并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

评估。

(2) 乡企局、制米厂持有的四宝绿色有限 290.000 万元注册资本撤出四宝绿色有限时，没有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也没有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3) 公司初始设立时，李国荣、王春友、边有祥、张永才、邱洪艳、高淑珍在铁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四宝绿色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共 10 万元；公司 2005 年 1 月份股东变更时，在铁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届时自然人股东为夏玉梅、张永才、邱洪艳、刘继波、张国清，并且没有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

(4) 2017 年 6 月 13 日，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铁力市粮食局、铁力市工业经贸和科技信息化局、铁力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对公司自 2000 年 3 月 23 日初始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过程中相关国有资产投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备案、确认；上述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相关国有资产投资、国有资产股权变动事项由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应为合法有效。同日，铁力市人民政府对上述《确认函》予以确认。

(5) 根据对公司上述原自然人股东的现场或电话访谈，原自然人股东夏玉梅、刘继波、高淑珍等均确认，其本人是四宝绿色有限的名义股东，均未向四宝绿色有限实际出资，也不曾享有和承担公司的任何权利（包括股东权利）和义务。2017 年 6 月 13 日，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铁力市粮食局、铁力市工业经贸和科技信息化局、铁力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确认函》，确认，四宝绿色有限设立时，将自然人李国荣、王春友、边有祥、张永才、邱洪艳、高淑珍在铁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四宝绿色有限自然人股东的行为是政府行为，有一定的历史原因。上述自然人均是四宝绿色有限的名义股东，均未向四宝绿色有限实际出资，也不曾享有和承担四宝绿色有限的任何权利（包括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义务。四宝绿色有限的自然人股东由“李国荣、王春友、边有祥、张永才、邱洪艳、高淑珍”变更为“夏玉梅、张永才、邱洪艳、刘继波、张国清”的行为是政府行为。因当时的情况和历史原因，未签署任何股东变更书面文件，直接在铁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股东变更。上述自然人均是四宝绿色有限的名义股东，均未向四宝绿色有限实际出资，也不曾享有和承担公司的任何权利（包括股东权利）和义务。综上，公司自 2000 年 3 月 23 日初始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过程

中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系由政府主导。同日，铁力市人民政府对上述《确认函》予以确认。

(6) 根据黑龙江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所附《张凤春、王守杰投入个人资产明细》，该次股东变更后，四宝生物有限全部股东共计 300.00 万元的出资均为实物出资，实物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1	林蛙养殖厂（含林蛙 90000 支）	9 平方公里	1,950,000.00
2	住房	103 平方米	130,000.00
3	中山林蛙养殖场	2 万平方米	275,000.00
4	养虫房（三间）	105 平方米	100,000.00
5	提取油车间	200 平方米	150,000.00
6	养殖水面	7000 平方米	70,000.00
7	越冬池	2500 平方米	150,000.00
8	孵化池	50 个*40 平方米	15,000.00
9	喷灌设备	一套	80,000.00
10	发电机	一台	20,000.00
11	粉碎机	二台	16,000.00
12	三轮车	四辆	20,000.00
13	四轮车	1 辆	9,000.00
14	看护摩托车	5 辆	15,000.00
	合计		3,000,000.00

(7) 本次注册资本和股东变更后，四宝绿色有限全部 3 位股东共计 300.000 万元的出资均为实物出资。前述实物出资均未进行资产评估。鉴于此，四宝绿色有限股东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确认，张凤春、王守杰、王守富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缴实收资本，详情见本下文“7、2017 年 2 月，第二次公司股权转让”。

综上，乡企局、制米厂持有的四宝绿色有限 290.000 万元注册资本撤出四宝绿色有限时，没有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也没有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行为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将自然人股东“李国荣、王春友、边有祥、张永才、邱洪艳、高淑珍”变更为“夏玉梅、张永才、邱洪艳、刘继波、张国清”的行为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但是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铁力市人民政府对前述行为备案的追认，应为合法有效。

4、2005 年 3 月，第二次公司股东变更、第一次公司股权转让

2005年3月6日，四宝生物有限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变更为张凤春、王守杰。同日，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5年6月2日，黑龙江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检验资报告》（黑泰会所年检验2005第085号）确认，截止2004年12月31日止，四宝生物有限实收资本科目余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后，四宝生物有限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凤春	实物	200.000	66.000%
王守杰	实物	100.000	34.000%
合计	--	300.000	100.00

经核查：

(1) 2005年3月6日，夏玉梅（甲方、转让方）与张凤春（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0.67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00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000万元。

(2) 2017年5月12日，夏玉梅、张凤春出具《股权代持情况说明》，确认，2005年1月27日，夏玉梅在铁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四宝生物有限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四宝生物有限0.670%的出资额（对应出资额为2.000万元），夏玉梅已实缴出资2.000万元（以下称“本出资款”）。本出资款由张凤春实际支付，夏玉梅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其在张凤春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但是，夏玉梅、张凤春双方没有签署任何股权代持协议。夏玉梅、张凤春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05年3月6日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夏玉梅、张凤春双方声明，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夏玉梅与张凤春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之间的代持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并且，夏玉梅、张凤春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

系已于 2005 年 3 月 6 日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4 年 6 月，第一次公司增资

2014 年 5 月 26 日，四宝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最终形成决议如下：1、公司实收资本由 300.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0 万元，其中张凤春实物出资 128.000 万元，王守杰实物出资 72.000 万元。

同日，四宝生物有限全体股东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6 日，黑龙江省铁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宝生物有限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230781100000228）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圆整。

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宝生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凤春	实物、货币	320.000	64.000%
王守杰	实物	180.000	36.000%
合计	--	500.000	100.00

经核查：

根据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存在笔误，详情见下文“7、2017 年 2 月，第二次公司股权转让”。

6、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公司增资、第三次公司股东变更

2014 年 12 月 29 日，四宝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张凤春、王守杰参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2、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股东王守富 1 人。3、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股东王守富以实物出资 25.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四宝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张凤春、王守杰、王守富参会，确定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事项，作出如下决定：1、全体股东

一致同意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凤春	实物、货币	320.000	61.000%
王守杰	实物	180.000	34.000%
王守富	实物	25.000	5.000%
合计	--	525.000	100.00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履行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5年1月14日，铁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宝生物有限公司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71666577XD），注册资本为525.000万元。

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宝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凤春	实物、货币	320.000	61.000%
王守杰	实物	180.000	34.000%
王守富	实物	25.000	5.000%
合计	--	525.000	100.00

经核查：

（1）根据2014年5月2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存在笔误，详情见本部分“7、2017年2月，第二次公司股权转让”。

（2）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宝绿色有限全部3位股东共计525.000万元的出资均为实物出资。前述实物出资均未进行资产评估。鉴于此，四宝绿色有限股东于2017年2月4日召开临时股东会，确认，张凤春、王守杰、王守富分别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缴实收资本，详情见本部分“7、2017年2月，第二次公司股权转让”。

7、2017年2月，第二次公司股权转让

2017年2月3日，四宝绿色有限召开2017年第1次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

张凤春、王守杰、王守富参加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对应公司 2014 年 5 月 26 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的章程修正案约定存在笔误，现股东一致同意截止 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凤春	200.0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3 日	实物	62.500%
		128.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2 日		
2	王守杰	100.0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3 日	实物	32.800%
		72.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2 日		
3	王守富	25.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	实物	4.800%
合计		525.000 万元			100.000%

(2) 股东一致同意王守杰将其所持公司 8.950% 的股权转让给张凤春。

(3) 股东一致同意重新制定并签署公司章程，原章程废止。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同日，王守杰（转让方）与张凤春（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持有的四宝生物有限认缴出资 47.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95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接受；股权转让价格为 47.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于该协议签定时交付。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凤春	实物	375.000	71.400%
王守杰	实物	125.000	23.800%
王守富	实物	25.000	4.800%
合计	--	525.000	100.00

经核查：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注册资本共计 525.000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该实

缴出资的 525.000 万元实物均未进行评估，无评估报告，因此公司全部 3 位股东同意以等额货币 525.000 万元补缴实收资本 525.000 万元：

(1) 2017 年 2 月 4 日，四宝生物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 3 名股东均出席会议，代表公司 525 万出资额，占公司出资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张凤春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缴实收资本 375.000 万元，应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之前缴足；王守杰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缴实收资本 125.000 万元，应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前缴足；王守富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缴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应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前缴足。

(2) 截止 2017 年 2 月 10 日，四宝生物有限全部 3 位股东已经向公司补缴货币 525.000 万元。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部 3 位股东已经向公司补缴货币 525.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不存在瑕疵，符合法律规定。

8、2017 年 2 月，第三次公司增资、第四次公司股东变更

2017 年 2 月 17 日，四宝生物有限召开 2017 年第 2 次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1、股东一致同意增加股东张殿铎 1 人；2、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加 1281.140 万元，由：(1) 张凤春本次增加认缴出资 763.976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出资 555.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08.976 万元），原出资 375.000 万元，共计出资 1,138.976 万元；(2) 王守杰本次增加认缴出资 358.57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出资 185.0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73.570 万元），原出资 125.000 万元，共计出资 483.570 万元；(3) 张殿铎本次认缴出资 158.594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58.594 万元）；(4) 王守富本次增加认缴出资 0.000 万元，原出资 25.000 万元（实物出资 25.000 万元），共计出资 25.000 万元。本次增加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806.14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凤春	实物	1,138.976	63.060%
2	王守杰	实物	483.570	26.770%
3	王守富	实物	25.000	1.380%

4	张殿铎	实物	158.594	8.780%
	合 计		1,806.140	100.000%

同日，全体股东根据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2月17日，哈尔滨地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王守杰、张殿铎、张凤春拟以森利资源资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哈地林评报字（2017）第009号），确认，经过评估，出资森林资源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10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541.140万元人民币。

2017年2月17日，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铁力市四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黑立信验字（2017）第R902号），确认，截至2017年2月17日止，四宝生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81.140万元；股东张凤春、王守杰、张殿铎以实物（林权）出资541.14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740.000万元，增资后企业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06.140万元。

2017年2月22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出资者投入无形资产价值确认书》，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哈尔滨地林资产评估事务所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王守杰、张殿铎、张凤春拟以森林资源资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哈地林评报（2017）第009号），张凤春、张殿铎、王守杰持有的《国有重点林区林地承包经营权证》（证书编号：TLGLB0000165）、（证书编号：TLGLB0000164）（证书编号：TLGLB0000163），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16日的评估价值为541.140万元，其中评估价值分别为208.976万元、158.594万元、173.570万元。四宝生物有限全体股东认为该评估结果是公正、合理的。根据评估结果和资产的实际情况，经全体股东一致协商，同意确认以上评估价值。

2017年2月28日，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71666577XD），注册资本为壹仟捌佰零陆万壹仟肆佰圆整。

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宝生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张凤春	非货币	1,138.976	63.060%
王守杰	非货币	483.570	26.770%
王守富	非货币	25.000	1.380%
张殿铎	非货币	158.594	8.780%
合计	--	1,806.140	100.00

9、2017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公司股东变更

2017年5月11日，四宝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王守芝、付振国、吴树军、王淑杰、王大鹏、王振宇、赵晓东、曹磊、曲彦华、赵艳杰、段海兰、李洪伟、赵卫东、王守良、焦琰、杨勇南、马桂芝、马俊香、胡志安、马瑞、薛立波、刘伟洋、张军；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守杰持有公司26.770%（483.570万元）：其中的股权0.166%（2.998万元）转让给王守芝；其中的股权0.221%（3.992万元）转让给付振国；其中的股权0.110%（1.987万元）转让给吴树军；其中的股权0.111%（2.005万元）转让给王淑杰；其中的股权0.011%（0.199万元）转让给王大鹏；其中的股权0.110%（1.987万元）转让给王振宇；其中的股权0.553%（9.988万元）转让给赵晓东；其中的股权0.221%（3.992万元）转让给曹磊；其中的股权0.188%（3.396万元）转让给曲彦华；其中的股权0.276%（4.985万元）转让给赵艳杰；其中的股权0.221%（3.992万元）转让给段海兰；其中的股权0.044%（0.795万元）转让给李洪伟；其中的股权0.022%（0.397万元）转让给赵卫东；其中的股权0.138%（2.492万元）转让给王守良；其中的股权0.221%（3.992万元）转让给焦琰；其中的股权0.110%（1.987万元）转让给杨勇南；其中的股权1.107%（19.994万元）转让给马桂芝；其中的股权1.107%（19.994万元）转让给马俊香；其中的股权0.553%（9.988万元）转让给胡志安；其中的股权2.430%（43.889万元）转让给马瑞；其中的股权2.214%（39.988万元）转让给薛立波；其中的股权0.199%（3.594万元）转让给刘伟洋；其中的股权2.000%（36.123万元）转让给张军；原股东张殿铎、张凤春、王守富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5月11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王守芝（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0.16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998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100万元。

2017年5月11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付振国(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0.22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992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800万元。

2017年5月11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吴树军(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0.1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987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00万元。

2017年5月11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王淑杰(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0.1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05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00万元。

2017年5月11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王大鹏(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0.01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0.199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340万元。

2017年5月11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王振宇(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0.1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987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00万元。

2017年5月11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赵晓东(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0.55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988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000万元。

2017年5月11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曹磊(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0.22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992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800万元。

2017年5月11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曲彦华(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0.18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396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780万元。

2017年5月11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赵艳杰(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0.276%的股权(对应出

资额为 4.985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5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段海兰(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 0.22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992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李洪伟(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 0.04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0.795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6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赵卫东(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 0.02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0.397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68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王守良(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 0.13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492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25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焦琰(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 0.22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992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杨勇南(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 0.1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87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马桂芝(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 1.1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994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1 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马俊香(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 1.1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994 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4.000 万元。

2017年5月11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胡志安（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0.55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988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000万元。

2017年5月11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马瑞（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2.4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3.889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4.800万元。

2017年5月11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薛立波（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2.21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9.988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8.000万元。

2017年5月11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刘伟洋（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0.19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594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20万元。

2017年5月11日，王守杰（甲方、转让方）与张军（乙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甲方将其持有四宝生物有限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6.123万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41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宝生物有限各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凤春	非货币	1,138.976	63.060%
张殿铎	非货币	158.594	8.780%
王守富	非货币	25.000	1.380%
王守杰	非货币	260.816	14.441%
王守芝	非货币	2.998	0.166%
付振国	非货币	3.992	0.221%
吴树军	非货币	1.987	0.110%
王淑杰	非货币	2.005	0.111%

王大鹏	非货币	0.199	0.011%
王振宇	非货币	1.987	0.110%
赵晓东	非货币	9.988	0.553%
曹磊	非货币	3.992	0.221%
曲彦华	非货币	3.396	0.188%
赵艳杰	非货币	4.985	0.276%
段海兰	非货币	3.992	0.221%
李洪伟	非货币	0.795	0.044%
赵卫东	非货币	0.397	0.022%
王守良	非货币	2.492	0.138%
焦琰	非货币	3.992	0.221%
杨勇南	非货币	1.987	0.110%
马桂芝	非货币	19.994	1.107%
马俊香	非货币	19.994	1.107%
胡志安	非货币	9.988	0.553%
马瑞	非货币	43.889	2.430%
薛立波	非货币	39.988	2.214%
刘伟洋	非货币	3.594	0.199%
张军	非货币	36.123	2.000%
合计	-	1,806.140	100.000%

10、整体变更

2017年5月8日，公司取得经黑龙江省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黑）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393号），核准四宝生物有限的名称变更为“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2021号），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四宝生物有限的净资产为3,017.800万元。

2017年5月10日，正和国际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正和国际评报字[2017]第042号），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四宝生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190.540万元。

2017年5月11日，四宝生物有限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四宝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四宝生物股份；同意四宝生物有限以2017年2月28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3,017.800万元为依据按照1:0.6的比例折合总股本1,806.14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0元，其余原账面净资产值1,211.6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四宝生物有限执行董事于2017年5月11日发布四宝生物股份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017年5月11日，四宝生物有限执行董事发布四宝生物股份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017年5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22日，四宝生物有限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同意选举李晶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四宝生物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5月25日，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2017号），确认，截至2017年5月25日止，四宝生物股份（筹）已将四宝生物有限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中的1,806.140万元折合为股本壹仟捌佰零六万壹仟肆佰元整（18,061,4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5月27日，四宝生物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四宝生物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事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事项；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取得黑龙江省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8171666577XD）。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凤春	非货币	1,138.976	63.06190%
2	张殿铎	非货币	158.594	8.78080%
3	王守富	非货币	25.000	1.38420%
4	王守杰	非货币	260.816	14.44050%
5	王守芝	非货币	2.998	0.16560%
6	付振国	非货币	3.992	0.22100%
7	吴树军	非货币	1.987	0.11000%
8	王淑杰	非货币	2.005	0.11100%
9	王大鹏	非货币	0.199	0.01100%
10	王振宇	非货币	1.987	0.11000%
11	赵晓东	非货币	9.988	0.55300%
12	曹磊	非货币	3.992	0.22100%
13	曲彦华	非货币	3.396	0.18800%
14	赵艳杰	非货币	4.985	0.27600%
15	段海兰	非货币	3.992	0.22100%
16	李洪伟	非货币	0.795	0.04400%
17	赵卫东	非货币	0.397	0.02198%
18	王守良	非货币	2.492	0.13800%
19	焦琰	非货币	3.992	0.22100%
20	杨勇南	非货币	1.987	0.11000%
21	马桂芝	非货币	19.994	1.10700%
22	马俊香	非货币	19.994	1.10700%
23	胡志安	非货币	9.988	0.55300%
24	马瑞	非货币	43.889	2.43000%
25	薛立波	非货币	39.988	2.21400%
26	刘伟洋	非货币	3.594	0.19900%
27	张军	非货币	36.123	2.00000%
合计		-	1,806.140	100.000%

公司发起人股东出资履行程序、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二）关于公司设立时出资及国有股权退出情况特别说明

乡企局、制米厂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为铁力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公司初始设立时，乡企局、制米厂对公司的出资，没有报同级或上级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没有按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公司 2005 年 1 月份股东变更时，乡企局、制米厂持有的四宝绿色有限 290.00 万元注册资本撤出四宝绿色有限时，没有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没有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2017 年 6 月 13 日，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铁力市粮食局、铁力市工业经贸和科技信息化局、铁力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对公司自 2000 年 3 月 23 日初始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过程中相关国有资产投资、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备案，确认；上述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相关国有资产投资、国有资产股权变动事项由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应为合法有效。同日，铁力市人民政府对上述《确认函》予以确认。

综上，四宝绿色有限设立时及 2005 年 1 月份国有股份退出时，没有对实物出资进行评估，也没有履行相关的国有资产审批手续的行为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即四宝绿色有限设立时出资及国有股权退出存在瑕疵，但公司已取得了铁力市人民政府对前述行为备案的追认，不构成此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以《国有重点林区林地承包经营权证》出资问题的特别说明

1、以《国有重点林区林地承包经营权证》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需要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 4 条，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

根据《森林法》第 15 条，用材林以及用材林的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作价入股。

根据《物权法》第 124 条，国家所有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依法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第 133 条，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其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转让、入股、抵押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第 134 条，国家所有的农用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黑龙江省伊春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主要目标：通过国有林区林权制度改革试点，改变国有森林资源国有国营的单一模式，推进森林资源经营机制转变，建立森林资源统分结合的经营管理新机制，以林权制度改革为带动，推进国有林区的全面改革。实施方式：按一沟一系一坡的自然界限，并结合森林经营区划，按每户 5-10 公顷的规模，实行林地承包经营，林地承包期限不超过 50 年。

根据张凤春、王守杰、张殿铎分别持有的《国有重点林区林地承包经营权证》（证书编号：TLGLB0000165、TLGLB0000163、TLGLB0000164），确认，承包林地位置均为铁力林业局卫星林场（所）；承包经营方张凤春、王守杰、张殿铎依法分别享有上述国有林地的承包经营权及其森林、林木的所有权；林种均为用材林。

综上，张凤春、王守杰、张殿铎分别持有的《国有重点林区林地承包经营权证》（证书编号：TLGLB0000165、TLGLB0000163、TLGLB0000164）可以依法作价入股。

经核查，2017 年 2 月 17 日，四宝生物有限召开 2017 年第 2 次股东会会议，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281.140 万元，其中，张凤春以《国有重点林区林地承包经营权证》（证书编号：TLGLB0000165）出资 208.976 万元；王守杰以《国有重点林区林地承包经营权证》（证书编号：TLGLB0000163）出资 173.570 万元；张殿铎以《国有重点林区林地承包经营权证》（证书编号：TLGLB0000164）出资 158.594 万元（以下称“《国有重点林区林地承包经营权证》出资事宜”，上述 3 项《国有重点林区林地承包经营权证》以下合称“出资森林资源资产”）。

2017 年 2 月 17 日，哈尔滨地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王守杰、张殿铎、张凤春拟以森利资源资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哈地林评报字（2017）第 009 号），确认，经过评估，出资森林资源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541.14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2 月 17 日，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铁力市四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黑立信验字（2017）第 R902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止，四宝生物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

资本), 合计人民币 1281.140 万元; 股东张凤春、王守杰、张殿铎以出资森林资源资产出资 541.14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2 日,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出资者投入无形资产价值确认书》, 根据哈尔滨地林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王守杰、张殿铎、张凤春拟以森林资源资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哈地林评报(2017)第 009 号), 张凤春、张殿铎、王守杰持有的出资森林资源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的评估价值为 541.140 万元, 其中评估价值分别为 208.976 万元、158.594 万元、173.570 万元。四宝生物有限全体股东认为该评估结果是公正、合理的。根据评估结果和资产的实际情况, 经全体股东一致协商, 同意确认以上评估价值。

2017 年 2 月 27 日, 张凤春、王守杰、张殿铎将其持有的《国有重点林区林地承包经营权证》(证书编号: TLGLB0000165、TLGLB0000163、TLGLB0000164) 已经更名至四宝生物有限名下。

2017 年 2 月 28 日, 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更新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78171666577XD), 注册资本为壹仟捌佰零陆万壹仟肆佰圆整。

2017 年 8 月 4 日, 铁力林业局林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出具《证明》, 确认, 就张凤春、王守杰、张殿铎将其持有的《国有重点林区林地承包经营权证》(证书编号: TLGLB0000165、TLGLB0000163、TLGLB0000164) 变更至四宝生物有限名下事宜, 铁力林业局认为该次权属变更事宜资料齐全, 合法合规。

2017 年 8 月 4 日, 黑龙江省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 就四宝生物有限 2017 年第 2 次股东会会议增资事宜, 黑龙江省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该次增资事宜已在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相关资料已经在工商档案中留存, 所提交的资料齐全, 符合变更登记法定形式。

综上, 张凤春、王守杰、张殿铎以其持有的《国有重点林区林地承包经营权证》(证书编号: TLGLB0000165、TLGLB0000163、TLGLB0000164) 增资至四宝生物有限, 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程序以及林业局权属变更、工商局登记变更手续, 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国有重点林区林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承包经营期限, 在经营期限内是否存在承包经营权被回收的风险, 承包经营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017年2月27日，黑龙江省铁力林业局向四宝生物有限颁发《国有重点林区林地承包经营权证》（证书编号：TLGLB0000151、TLGLB0000155、TLGLB0000154,），林地使用期均为39年；终止日期分别为2056年7月13日、2056年7月18日、2056年7月18日。

2017年3月16日，黑龙江省铁力林业局财务科出具《记账凭证》（编号：第0001号、第0002号、第0003号），确认，《国有重点林区林地承包经营权证》（证书编号：TLGLB0000151、TLGLB0000155、TLGLB0000154）的林地使用费已经分别由张凤春、王守杰、张殿铎交至2017年3月16日。根据四宝生物股份与铁力林业局签署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流转合同书》，四宝生物股份在获得经济收益时向铁力林业局交纳林地承包经营费。由于上述国有重点林地尚未给四宝生物股份产生经济收益，因此，四宝生物股份暂未向铁力林业局交纳林地使用费。2017年8月8日，四宝生物股份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述国有重点林地给其产生经济收益时，将依法向铁力林业局交纳林地使用费。

上述国有重点林地总面积约50公顷。按照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在未来3-5年内，拟建成400个林蛙繁育区，整体以大、小兴安岭、张广财岭、完达山脉为核心进行建设。上述国有重点林地只占公司林蛙繁育区总体的1%左右，如果上述国有重点林地在承包经营期限内因政策原因被国家收回，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四宝生物股份作为上述国有重点林地合法承包经营权人，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享有依法使用、收益的权利。除政策风险外，上述国有重点林地在承包期限内，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即使因政策原因被国家收回，由于在上述国有重点林地上拟建设的林蛙繁育区占公司总体的1%左右，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该无形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性。

经核查，四宝生物股份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林蛙种群的繁育、养殖与销售，以及以林蛙为原材料的护肤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7年8月4日，铁力林业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宝生物股份作为上述国有重点林地的合法承包经营权人，其有权在上述国有重点林地上从事林下经济，包括但不限于林蛙养殖。

上述国有重点林地是针阔混交林，周边有一条常年流淌的溪水，林向、环境等非常适宜林蛙养殖，四宝生物股份已将上述国有重点林地作为公司在铁力区域的林蛙繁育区，总面积约 50 公顷。按照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在未来 3-5 年内建成 400 个林蛙繁育区。整体以大、小兴安岭、张广财岭、完达山脉为核心进行建设。在上述国有重点林地上拟建设的林蛙繁育区占公司总体的 1%左右。

综上，上述国有重点林地作为公司在铁力区域的林蛙繁育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未实施也未计划实施对其他企业的收购兼并，亦无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出售资产等计划。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

兴安松分公司：

根据黑龙江省铁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2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兴安松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注册号为 230781100023694；名称为铁力市四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兴安松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营业场所为铁力市铁力镇新铁街九委（粮库路 1 号）；负责人为王守富；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林蛙养殖、鸡的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其基本信息如下：

张凤春，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守杰，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守富，董事，男，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铁力林业局二十八技校，中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铁力林业局马永顺林场，任生产技术工人；1996年1月至2005年12月，个体经营。2006年1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四宝生物有限，任林蛙养殖场场长；2014年12月至2017年至今，就职于兴安松分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四宝生物股份，任董事。

胡志安，董事，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7月至2006年9月，任桃山林业局石长林场工人；2006年至今，就职于铁力市鑫昌粮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四宝生物股份，任董事。

段海兰，董事，女，1965年6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2年8月至2015年7月，马永顺林场知青；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四宝生物股份，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基本信息如下：

马瑞，监事会主席，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1月至2013年4月，任桃山林业局森调队科员；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铁力市广德医院，任办公室职员；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四宝生物股份，任监事会主席。

薛立波，监事，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0年2月至1986年12月，任带岭林产公司青年锯木车间调度；1987年1月至1992年11月，任带岭林产公司青年锯木车间主任；199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带岭造纸厂备料车间主任；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伊春市广和木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四宝生物股份，

任监事。

李晶，职工代表监事，女，1993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三亚金贝贝幼儿园幼师；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任铁力英才学校文员；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四宝生物有限职员；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四宝生物股份，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张凤春，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守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七、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18.57	2,811.56	2,267.87
负债总计（万元）	500.77	591.57	665.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17.80	2,219.98	1,60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17.80	2,219.98	1,602.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	4.23	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	4.23	3.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3	21.04	29.32
流动比率（倍）	2.29	1.62	1.60
速动比率（倍）	0.59	0.36	0.18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5	1,178.67	1,094.99
净利润（万元）	-43.32	392.15	54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2	392.15	54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32	392.15	49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32	392.15	496.78
毛利率（%）	9.94	54.00	58.25
净资产收益率（%）	-1.97	21.80	4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7	21.80	3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75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75	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0	22.90	17.10
存货周转率（次）	0.01	0.64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48	751.38	-8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1.43	-0.16

八、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10-88354696

传真：010-8835472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明飞

项目小组成员：杨明飞、刘政方、武丛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于燕、刘菲菲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010-52805659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荣前、李丽君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焱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双园路 1 号 1 号楼 408 室

联系电话：010-84195027

传真：010-84195025

经办评估师：刘永、胡焱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6621088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林蛙种群的繁育、养殖与销售，以及以林蛙为原材料的护肤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的林蛙养殖基地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铁力是中国林蛙养殖基地，同时也是中国林蛙研究所的所在地。公司依托当地原生态的森林资源和水源条件，以及成熟的林蛙养殖技术，严格把控养殖过程，确保繁殖林蛙的成活率和品质。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致力于林蛙深加工产品的开发与推广，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并完成了技术转化，形成了多款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林蛙繁育养殖和深加工产品的研发销售，已经初步形成了“以林蛙产品为核心，以林蛙养殖为基础，以林蛙产品深加工为延伸”的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公司产品的功能

（1）林蛙



林蛙（雪蛤）



林蛙油



林蛙（雪蛤）食品

林蛙，又名雪蛤。隶属两栖纲、无尾目、蛙科、蛙属，在中国主要分布于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东北部）。林蛙是我国著名的经济蛙种，在各地所产的林蛙中，以东北地区的林蛙体格大、产油率高、体型健壮、繁殖率高而成为林蛙中的极品，是蛙类中经济价值最高的一种。

东北林蛙，是分布于中国东北山区，包括长白山脉，小兴安岭大部，张广才

岭腹地的一种纯野生动物，是集药用、食补、美容功能于一体的珍稀两栖类动物。东北林蛙又名“雪蛤”，因其在寒冬中可冬眠长达五个月之久，因此得名“雪蛤”。东北林蛙因其味道鲜美、营养丰富，在明、清两代已成为贡品，被列为宫廷“八珍”（参、翅、骨、肚、蒿、掌、蟆、筋），“四大山珍”（熊掌、哈氏蟆、飞龙、猴头）和“东北新三宝”（哈氏蟆、红景天、不老草）之列。尤其是雌蛙的输卵管中的营养物质，即林蛙油是名贵的补品、药品，具有“滋补益精、养阴润肺、补脑益智”等功效。

（2）公司深加工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深加工产品主要是以林蛙皮提取的胶原蛋白所生产的面膜、肽原液和眼贴这些日化护肤品。

雪蛤胶原蛋白，由动物皮提取，其分子肽链上具有多种反应基团，如羟基、羧基和氨基等，易于吸收和结合多种酶和细胞，实现固定化，它具有与酶和细胞亲合性好、适应性强的特点。

雪蛤皮中除胶原蛋白外还含有透明质酸、硫酸软骨素等蛋白多糖，它们含有大量极性基团，是保湿因子，且有阻止皮肤中的酪氨酸转化为黑色素的作用，所以雪蛤胶原蛋白有纯天然保湿、美白、防皱、祛斑等作用，可广泛应用于美容用品中。雪蛤胶原蛋白的化学组成和结构，赋予了它是美容的基础。雪蛤胶原蛋白与人体皮肤胶原的结构相似，为非水溶性纤维状含糖蛋白质，分子中富含大量氨基酸和亲水基，具有一定的表面活性和很好的相容性，同时又含有大量的羟基，因此它有着相当好的保湿作用。试验证明，0.01%的胶原蛋白纯溶液就能形成很好的保水层，供给皮肤所需要的全部水分。

图示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示例	产品特点 and 功效
1	补水面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肌肤有效补水； 2) 让肌肤水嫩光滑； 3) 告别暗黄干燥； 4) 重塑润白肌肤； 5) 无激素、无重金属、无漂白剂、纯天然绿色护肤产品。

	亮肤面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臻白焕亮; 2) 紧致肌肤; 3) 保湿舒缓; 4) 解决肌肤暗哑 5) 无激素、无重金属、无漂白剂、纯天然绿色护肤产品。
	修复面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复面部受损肌肤; 2) 持久自然抗皱; 3) 促进胶原蛋白的分泌; 4) 改善肌肤不良状况; 5) 无激素、无重金属、无漂白剂、纯天然绿色护肤产品。
	水晶面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活性因子美容护肤品已成为国际上流行的营养护肤品，是美容化妆品的理想选择，广泛应用于高级美容化妆品当中; 2) 雪蛤胶原蛋白水晶面膜是选用奢侈的胶原蛋白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复合型面膜，能使营养成分被肌肤高效吸收，有效淡化皱纹，改善肌肤。
2	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含有多种高效抗菌肽。这些抗菌肽是蛙皮中大量的腺体特异性分泌物，不仅具有良好的抗氧化性。还能够清除肌肤表面的各种有害微生物，防止肌肤遭受生物因子的伤害; 2) 含有重要的微量元素硒。它是维持细胞活力，防止细胞凋亡的必备元素，也是抑制肌肤细胞癌变的重要物质。
3	雪蛤胶原蛋白水晶眼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原生态雪蛤原蛋白，双层平皱肽水合因子和左旋C，能被肌肤主动吸收，分层修复受损的胶原纤维和弹力纤维，重建眼部肌肤“弹性网”；每片富含超过1瓶眼霜的精华，贴敷30分钟，营养成分被肌肤高效吸收，眼贴膜逐渐变薄，眼部肌肤细腻润泽，紧致幼滑; 2) 增强水分循环动力，改善微循环，有效消除减弱皮肤色斑、皱纹、黑头、黑眼圈、眼袋、鱼尾纹、眼睑松弛、眼角下垂、美白皮肤

经核查，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已按照《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要求》对产品进行网上备案，具体如下：

2014年12月12日，四宝生物有限办理了“养滋堂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套盒-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备案编号：黑G妆网备字2014000117）；生产企业为四宝生物有限；实际生产企业为广州晖婕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晖婕公司”）。

2014年12月12日，四宝生物有限办理了“养滋堂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套盒-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团美容水”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备案编号：黑G妆网备字2014000119）；生产企业为四宝生物有限；实际生产企业为晖婕公司。

上述“养滋堂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套盒-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和“养滋堂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套盒-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团美容水”以下合称“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原包装产品”。

经核查，由于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原包装产品容量大，售价高，销售市场不好，因此，四宝生物有限于2016年9月份对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原包装产品进行了变更，并且于2016年10月办理了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重新备案，具体如下：

2016年10月11日，四宝生物有限办理了“养滋堂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套装-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备案编号：黑G妆网备字2016000639）；生产企业为四宝生物有限；实际生产企业为晖婕公司。

2016年10月11日，四宝生物有限办理了“养滋堂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套装-小分子团美容水”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备案编号：黑G妆网备字2016000640）；生产企业为四宝生物有限；实际生产企业为晖婕公司。

上述“养滋堂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套装-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和“养滋堂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套装-小分子团美容水”以下合称“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新包装产品”。

因此，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已按照《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要求》对产品进行网上备案。

经核查：

2017年1月13日，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晖婕公司颁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20170077，以下简称“新化妆品许可证”），确认，许可项目为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有效期至2022年1月12日。

晖婕公司取得新化妆品许可证后，没有及时办理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

液新包装产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重新备案。

2017年3月22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四宝生物股份进行备案后检查时，对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新包装产品给予责令整改。

2017年8月24日，晖婕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应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晖婕公司于2017年1月份办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与卫生许可证的两证合一，并于2017年1月13日领取新化妆品许可证。由于晖婕公司取得新化妆品许可证后，没有及时办理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新包装产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重新备案，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了责令整改的通知。

2017年8月29日，公司按照新化妆品许可证信息申请了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新包装产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重新备案。

2017年8月31日，公司与晖婕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截止2016年11月21日，晖婕公司共计生产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新包装产品60盒，之后未再生产。截止该承诺函出具之日，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新包装产品销售额为0元。在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新包装产品经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同意备案之前，晖婕公司不再生产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新包装产品，公司对于已经生产的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新包装产品60盒不予出售。

根据《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要求》，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收到企业备案信息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对产品是否属于备案范围、备案信息是否完整、备案信息是否符合规定形式等方面的核查。产品备案信息符合要求的，经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确认后，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政务网站统一公布产品部分信息，供公众查询。对于不属于备案产品范围的、备案信息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备案信息确认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明显违法情形的，对尚未上市销售的产品，应当责令改正；对已经上市销售的产品，应当依法予以查处，并在产品备案信息相关栏目予以标注。

综上，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办理了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新包装产品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重新备案的申请。2017年8月31日，公司与晖婕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函》确认，截止2016年11月21日，晖婕公司共计生产雪蛤

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新包装产品 60 盒，之后未再生产；截止该承诺函出具之日，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新包装产品销售额为 0 元；在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新包装产品经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同意备案之前，晖婕公司不再生产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新包装产品，公司对于已经生产的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新包装产品 60 盒不予出售。因此，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影响其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除已经披露的化妆品外，四宝生物股份还生产以下化妆品：

1、雪帝雅雪蛤胶原蛋白水晶面膜

2015 年 7 月 16 日，四宝生物有限办理了“雪帝雅雪蛤胶原蛋白水晶面膜”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备案编号：黑 G 妆网备字 2015000360）；生产企业为四宝生物有限；实际生产企业为晖婕公司。

2、雪帝雅雪蛤胶原蛋白水晶眼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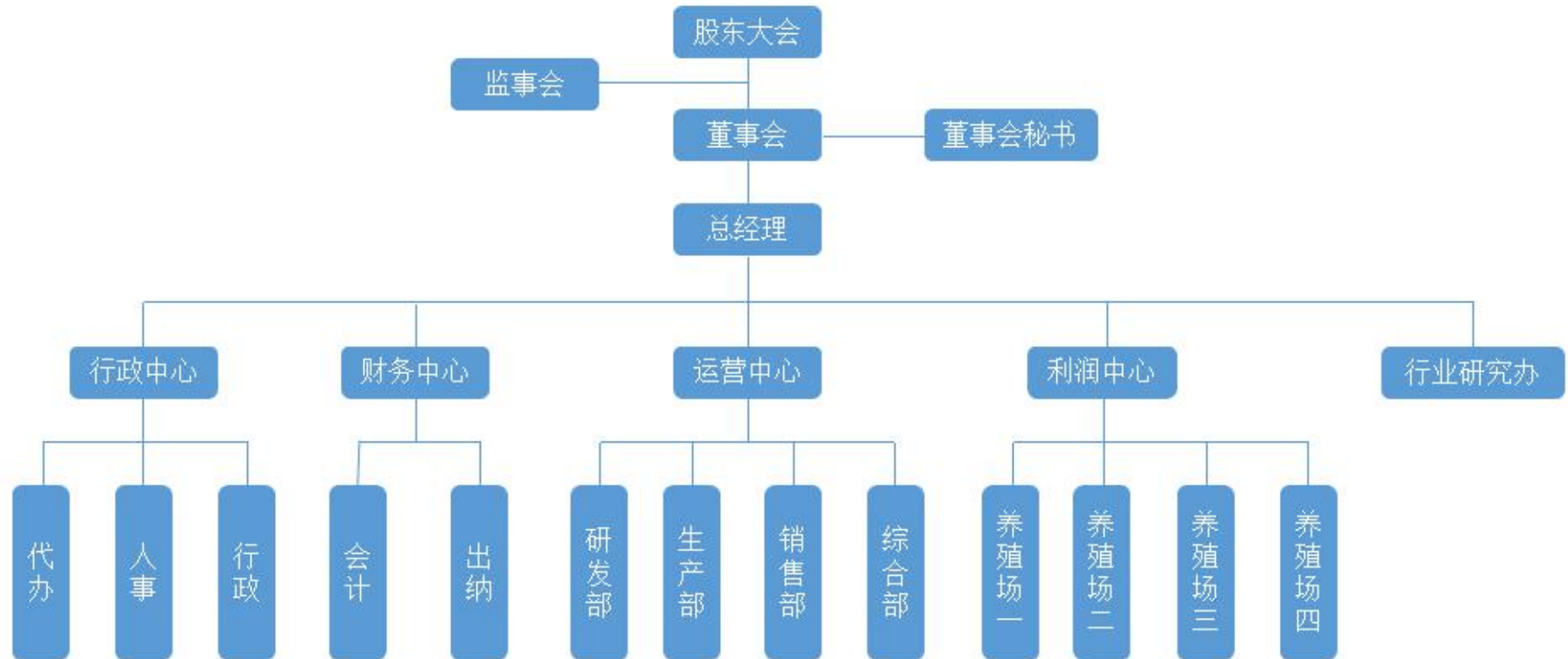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8 日，四宝生物有限办理了“雪帝雅雪蛤胶原蛋白水晶眼贴”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备案编号：黑 G 妆网备字 2015000335）；生产企业为四宝生物有限；实际生产企业为晖婕公司。

雪帝雅雪蛤胶原蛋白水晶面膜、雪帝雅雪蛤胶原蛋白水晶眼贴均已按照《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要求》对产品进行网上备案。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责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行政及其它综合管理制度，监督、检查规章制度的执行； 2、负责公司来人、来电接待及招待费的管理； 3、公司重大会议、活动的会务物资筹备，外部会议的人员安排； 4、公司办公用品申购审核、采购、分发和库存保管； 5、外部收文、内部发文及本部资料的保管和定期归档工作； 6、公司文化建设、企业形象的维护。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季度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的财务指标计划。定期检查、监督、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结合经营实际，及时调整和控制计划的实施； 2、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稽核审计等有关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实施和执行； 3、负责按规定进行成本核算。定期编制年、季、月度种类财务会计报表，搞好年度会计决算工作； 4、负责公司资金缴、拔、按时上交税款。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 5、负责编写财务分析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会同信息部、经营部等有关部门，组织经济行动分析会，总结经验，找出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运营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带领市场运营中心成员全面贯彻、执行总经理的经营理念，完成总经理下达的经营目标和质量管理目标； 2、负责公司销售政策制定和销售的整体管理，新客户和新项目的开发； 3、为总经理顺利开展业务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包括人员、设施、财务等； 4、为总经理顺利开展业务，搞好相关责任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
利润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领导下，拥有其业务控制范围内的独立经营决策权； 2、利润中心承担与其经营决策权相适应的经济责任，也就是对其业务经营范围内的收入或成本，即利润负责。通过考核各利润中心的利润能力及对公司战略的支撑作用，评价其对公司价值的贡献度； 3、利润中心的生产经营业绩，应能够明确划分和辨认； 4、利润中心必须达成的年度盈利目标，施以分层负责，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级人员的潜力； 5、利润中心对总经理负责，并认真完成各项财务计划指标。
行业研究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研究国家政策、政府文件精神、行业发展动态、产业结构、财政政策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理念，正确判断综合形势、把握大局和科学决策，及时对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为企业战略发展提供客观参考依据和决策咨询； 2、组织领导起草公司的重要文稿、文件以及重要会议材料的撰写、编发； 3、针对公司的发展，编制相关研究报告，对公司提供战略规划指引并督导宏观发展策略实施等工作； 4、负责对行业的调查、分析及行业相关数据的整理存档； 5、对公司各部门、部门架构与编制进行深入分析并给出改制建议。

（二）公司业务流程

1、林蛙繁育养殖流程图



2、林蛙深加工产品工艺流程图

（1）面膜工艺流程图



(2) 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工艺流程图



(三) 安全生产、环保达标及劳动用工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林蛙种群的繁育、养殖与销售，以及以林蛙为原材料的护肤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规定的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诸如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生产企业范畴，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十分注重安全生产，严格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公司设立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方位保证生产经营秩序的正常进行。2017年5月18日，铁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四宝生物科技有限自设立以来，公司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017年6月2日，铁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兴安松分公司自设立以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截止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兴安松分公司并无任何安全生产事故记录，无任何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记录，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无任何安全生产事故记录，无任何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记录，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1) 养殖环节

公司的养殖基地位于黑龙江省小兴安岭广袤的林区，远离城市和工业污染

源，外来污染的发生机率极低，公司林蛙的半人工养殖模式不产生污染，成蛙阶段的林蛙是在大自然中生存，林蛙的养殖过程中会吃掉很多害虫，这对林地形成很好的生态维护。因此，公司的养殖环节不仅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对林地生态环境保护有重要意义。

（2）加工环节

公司的加工业务主要是护肤产品的委托加工业务。对林蛙油的传统提取过程中会产生对林蛙皮任意丢弃的情况，这会产生废弃物污染。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研发出林蛙皮提取胶原蛋白技术，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企业生产护肤日化产品。由于外协厂商的加工业务倾向于组装和封装，对环境污染很小。公司的这一行为符合国家所倡导的循环经济要求，做到了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统一，充分做到了对林蛙的综合利用。

2017年5月18日，铁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自四宝生物科技有限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四宝生物科技有限能够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所需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铁力市环境保护局处罚或可能受到铁力市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与铁力市环境保护局亦不存在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潜在或正进行的争议或诉讼。

2017年6月5日，铁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自兴安松分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兴安松分公司能够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所需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铁力市环境保护局处罚或可能受到铁力市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与铁力市环境保护局亦不存在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潜在或正进行的争议或诉讼。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的林蛙养殖和深加工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者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执行。林蛙的成蛙阶段养殖在森林茂密的林地中，林中的各种害虫、昆虫均为林蛙的食物，公司的林蛙养殖不存在使用激素、饲料或其他有害人体健康的添加剂等情形，公司养殖的林蛙产品为绿色、纯天然、无公害的产品。

2017年5月19日，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自四宝生物科技有限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四宝生物科技有限能够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调查、行政处罚的事项或可能受到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罚的情形。

2017年6月6日，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兴安松分公司依法申领了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代码为32296623-8号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就兴安松分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情况，特确认，自兴安松分公司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兴安松分公司能够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调查、行政处罚的事项或可能受到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处罚的情形，与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潜在或正进行的争议或诉讼。

2017年8月3日，铁力市农业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宝生物股份从事林蛙种群的繁育、养殖与销售，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称“《质量安全法》”）的规定；经铁力市农业局核查，四宝生物股份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能够一直严格遵守《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质量安全法》的情形，也未发生因违反《质量安全法》而受到任何调查、行政处罚的事项或可能受到铁力市农业局调查、处罚的情形，与铁力市农业局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潜在或正进行的争议或诉讼。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环境保护、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蛙卵孵化网箱技术

林蛙蛙卵孵化网箱，由上下木框、加强梁、支撑木方、螺栓、塑料网片、小拱棚构成，其特征是，上下木框内分别设有两根加强梁，上下木框通过螺栓与支撑木方连接，木框底层设有孔径在 4-6 厘米的塑料网片，上层选用孔径在 8-12 厘米的塑料网片，在上木框上面用塑料膜支成个小拱棚，塑料膜延伸到下木框网箱底边用订书钉封好一面，其它三面，待放好蛙卵，固定好上罩后再封闭。该蝌蚪孵化网箱，具有适合蝌蚪孵化的最佳条件，能避免鸟类啄食、露出水面部分冻害、露出水面部分风干、水温过低孵化过缓、造成死卵、水面虫害等问题。从而降低蛙卵损耗，提高孵化率的特点，是一种比较适合林蛙养殖户使用的林蛙蛙卵孵化网箱。

2、林蛙性别控制及繁育技术

性别控制及繁育技术，其特征是，将人工孵化蝌蚪水池中的水温，控制在 20-25 摄氏度范围内，蝌蚪孵化时间短、速度快、孵化出公蛙的比率高；将人工孵化蝌蚪水池中的水温，控制在 10-20 摄氏度范围内，孵化出母蛙的比率高，将人工孵化蝌蚪水池中的水温，始终保持在 15-18 摄氏度范围内，蝌蚪生长发育十分迅速，母蛙孵化率可达到 60-70%，并且孵化时间适宜；降低水温的方法，一是加大引进外来的流水量；二是向池内倾斜方式，用玉米秆等高秆作物搭起遮阳棚，来减少阳光对水面的直接照射，以此来降低水池中的水温。该林蛙性别控制及繁育技术，具有科学控制水温，使蝌蚪既能快速发育生长，又能有效控制林蛙雌雄比例，使变态的幼蛙上山后，具有取食能力强、活动迅速、幼蛙成活率高的特点。

3、蝌蚪孵化饲养池

林蛙蝌蚪期成活率低主要原因是寒冻、水体干涸和食物缺乏。公司针对蝌蚪期间成活率较低这一现状，实行“人养蝌蚪”的养殖模式，公司在承包的林场中自然形成的沟壑、泥坑上修复建设蝌蚪孵化池，由进水渠、水池、出水渠、塑料布、腐殖土组成，其特征是，在水池一侧设有进水渠，水池另一侧设有出水渠，进水渠，设有通往水池的进水口，水池设有通往出水渠的出水口，水池

内底部铺有塑料布，塑料布上压有一层腐殖土。该蝌蚪孵化池，具有适合蝌蚪孵化的最佳水温和水质，从而减小林蛙卵损耗程度，提高蝌蚪孵化率的特点，孵化池技术是一种比较适合林蛙养殖户使用的技术。

4、越冬技术

半人工养殖林蛙的越冬技术，其特征是，在山间小河边建个越冬池，要求越冬池整个冬季都要有不断的水流，以保证水质的不断更新及保持水中容氧率，使林蛙像在自然河道里越冬一样，越冬池面积在 400-600 平方米之间，池宽 4-6 米、长 100 米、深 2 米，每平方米放入越冬林蛙 300 只，越冬池要与小河相连，便于补水、增氧和排水，池内一般间隔 4-5 米，修一道带有通水孔的隔墙，池内墙面用水泥抹平，并做防水处理，在池底上铺厚 8-10 厘米的河沙，沙层上面铺厚 20-30 厘米的河卵石层，铺放的河卵石要形成自然空隙，使林蛙能栖息，池上建棚，高度为地面以上 1.5 米，棚上留有通气孔，池内建桥，便于观察和管理，越冬池出水口与小河相连。该半人工养殖林蛙的越冬技术，对半人工林蛙养殖户来说，简便、易学、实用，可操作性强。

5、活性林蛙油冻干冲剂的生产技术

活性林蛙油冻干冲剂的生产工艺，其技术内容是，活性林蛙油冻干冲剂的生产工艺，其特征是，按林蛙原油和水以 1: 80 的比例，将林蛙原油放置 0-60℃ 水中浸泡 8-12 小时，装盘，在零下 15-35℃ 的速冻库中速冻 2 小时，然后放置零下 10-20℃，升华冻干 24-28 小时，再将其搅拌粉碎装袋，两克一袋，装袋灭菌。该活性林蛙油冻干冲剂的生产工艺，既能保持林蛙油本身所特具有的生物活性，又具有营养价值高的特点，是一种值得推广应用的活性林蛙油冻干冲剂的生产工艺。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林地使用权

序号	林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公顷)	林种	终止日期
1	TLGLB000015 1	铁力林业局卫星林场 345 林班	15.2	用材林	2056.7.13
2	TLGLB000015 4	铁力林业局卫星林场 312 林班	14.78	用材林	2056.7.18
3	TLGLB000015	铁力林业局卫星林场 312 林班	17.57	用材林	2056.7.18

	5				
--	---	--	--	--	--

2、专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四宝生物拥有 12 项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拥有人
1	半人工养殖东北林蛙越冬池扣棚	实用新型	ZL201120509324.X	2012.08.01	四宝生物
2	制砖机出砖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544867.5	2012.08.01	四宝生物
3	半人工养殖东北林蛙越冬池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296.4	2012.08.01	四宝生物
4	礼品盒	外观设计	ZL201130492125.8	2012.06.20	四宝生物
5	果瓶	外观设计	ZL201130492124.3	2012.09.26	四宝生物
6	礼品盒衬托	外观设计	ZL201130492123.9	2012.06.20	四宝生物
7	蓝莓果瓶	外观设计	ZL201130467146.4	2012.09.26	四宝生物
8	包装盒（林蛙油）	外观设计	ZL201430567460.3	2015.06.03	四宝生物
9	包装盒（林蛙油冲剂）	外观设计	ZL201430567461.8	2015.06.03	四宝生物
10	包装盒（面膜）	外观设计	ZL201430567462.2	2015.06.03	四宝生物
11	蛙胚保健食品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16704.3	2008.03.26	四宝生物
12	对林蛙非伤害性采收蛤蟆油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16703.9	2009.11.18	四宝生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专利权 3 项，该项专利处于申请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公告日	拥有人
1	一种果仁冲剂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991065.1	2016.06.08	四宝生物
2	活性林蛙油冻干冲剂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1002498.6	2016.06.08	四宝生物
3	活性林蛙油冲剂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510991063.2	2016.05.25	四宝生物

3、注册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四宝生物共计拥有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商标归属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双微云商	12947934	四宝生物	无线电广播；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电信信息；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截止）	2024.12.20
双微云商	12947950	四宝生物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恢复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维护；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技术项目研究；化学研究（截止）	2024.12.20
养滋堂	12947863	四宝生物	树木；未加工的稻；活动物；植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截止）	2025.01.13
养滋堂	12947882	四宝生物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食品工业用卵磷脂；食品工业用谷蛋白；食品工业用酪蛋白；食品工业用酶；动物蛋白（原料）；防微生物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肥料；工业用粘合剂（截止）	2024.12.13
养滋堂	12947901	四宝生物	水产罐头；蛤（非活）；蛋粉；乳清；食用油；明胶；果冻；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加工过的种子；越橘果酱（蜜饯）（截止）	2025.01.20
养滋堂	18882717	四宝生物	动物蛋白（原料）；防微生物剂；生物化学催化剂；肥料；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食品工业用酶；食品工业用酪蛋白；食品工业用卵磷脂；食品工业用谷蛋白；工业用粘合剂	2027.02.20
养滋堂	18882754	四宝生物	蛤（非活）、水产罐头、果酱、蛋粉、乳清、食用油、明胶、加工过的种子、干食用菌、烹饪用蛋白	2027.02.20
养滋堂	18882788	四宝生物	树木；未加工的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2027.02.20
 XUEDIYA 雪帝雅	6987013	四宝生物	茶；蜂蜜；食用蜂胶（蜂胶）；非医用蜂王胶；非医用营养液；非医用营养膏；非医用营养粉；非医用营养胶囊；谷类制品；非医用浸液（截止）	2020.05.27
 XUEDIYA 雪帝雅	6987014	四宝生物	冻田鸡腿；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食用花粉；腌制菌块；速冻菜；蛋；食用油脂；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食用蛋白（截止）	2020.05.20
 XUEDIYA 雪帝雅	6987015	四宝生物	杏仁肥皂；清洁制剂；香料；洗澡用化妆品；美容用面膜；皮肤增白霜；化妆剂；化妆品；减肥用化妆品；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截止）	2020.06.13

森林稻花	11537211	四宝生物	谷类制品；谷粉；豆类粗粉；玉米粉；玉米面；人食用的去壳谷物；去壳大麦；米；去壳燕麦；人食用小麦胚芽（截止）	2024.02.27
岩裂山泉	11537241	四宝生物	水（饮料）；锂盐矿水；矿泉水（饮料）；餐用矿泉水；苏打水；无酒精饮料；纯净水（饮料）（截止）	2024.02.27

4、域名

序号	网址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www.tlsibao.cn	铁力市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 ICP 备 13004710 号-3	2015.11.10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备注
1	黑龙江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	（伊）动营证字（015001）号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伊春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局	2018.02.03	收购、加工、销售林蛙、林蛙油
2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黑森伊驯繁（200301）号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伊春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局	---	铁力林业局
3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黑森伊驯繁（017002）号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伊春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局	---	五营林业局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30716017008	伊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3.23	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30718017011	伊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3.23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

与四宝生物股份合作的外协厂商只有广州晖捷化妆品有限公司一家，其相关资质如下：

广州晖捷化妆品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花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4063316467R），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晖捷化妆品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13 日颁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170077），确认，许可项目为一

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有效期至2022年1月12日。

经核查，四宝生物有限持有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与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于2015年2月3日颁发的《黑龙江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伊）动营证字（015001）号）。经营方式为收购、加工、销售（室内经营）；经营动物级别为省一般；经营利用种类为林蛙、林蛙油；有效期至2018年2月3日。

四宝生物有限自领取《经营许可证》之日2015年2月3日起，已经分别于2016年2月3日、2017年2月3日通过了年检。

公司持有的《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且公司依法按时办理了年检手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不存在相关特许经营权，公司也没有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产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简易蛙场以及办公家具及其他，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以及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固定资产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截至2017年2月28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939,393.16	4,983,649.18	83.91%
机器设备	10年	5,690,821.43	2,128,235.24	37.40%
简易蛙场	10年	4,172,500.00	3,287,733.33	78.80%
办公家具及其他	5年	39,050.16	11,777.05	30.16%
合计		15,841,764.75	10,411,394.80	65.72%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具体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人	面积（m ² ）	土地坐落位置	终止日期
1	0000195	铁力市四宝生	共有宗地面积	铁力市铁力镇新	2055.10

		物科技有限公 司	6161/房屋建筑 面积 3227.38	帖街九委粮库东 侧	.21
--	--	-------------	-------------------------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元）
简易蛙场	7,554,20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大额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金额（元）
1	自动生产线	1	955,555.560
2	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1	368,000.000
3	提取设备	1	292,500.000
4	提取浓缩设备	1	289,720.750
5	超微细粉碎机	2	276,000.000
6	冷冻干燥机	1	546,700.000
7	压滤机	1	279,000.000

（六）公司生物资产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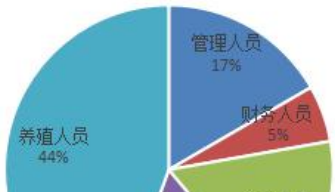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7年2月28日期末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生产性生物资产	5,295,600.00	--
消耗性生物资产	4,437,103.08	--

（七）员工情况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宝生物正式员工共 18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员工岗位结构分析表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3	
财务人员	1	
运营人员	3	
行政人员	3	

养殖人员	8	
合计	18	

根据公司介绍：

(1) 林蛙养殖方式是人养蝌蚪天养蛙；蝌蚪采取集中孵化，幼蛙采取自然放养。

蝌蚪孵化阶段：

每年4月下旬至6月中旬为蝌蚪孵化阶段，养殖人员的主要职能为控制孵化池的水温及水位、按时饲喂蝌蚪。3个养殖人员能够管理10-15个集中连片的林蛙繁育区。

自然放养阶段：

每年4月下旬将上年越冬的1-2龄林蛙运到远山区进行放养，6月中旬至7月上旬蝌蚪陆续变态成幼蛙，自行上岸进入森林捕食。2个养殖人员能够管理10-15个集中连片的林蛙繁育区。

林蛙回捕阶段：

每年9月中下旬至10月底进行林蛙回捕。在林蛙繁育区溪流区域每隔200米安装一处拦河网兜；进入大河的林蛙采用人工捕捞方式进行。每个林蛙繁育区需要5个养殖人员，公司按照预先制定的回捕计划，对林蛙繁育区同时进行回捕。

由于回捕林蛙没有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在林蛙回捕期间，将公司其他部门人员临时调动至回捕现场。

越冬管理阶段：

每年11月初至第二年4月中旬林蛙进行冬眠越冬。3个养殖人员倒班管理一个越冬库（10个集中连片林蛙繁育区建设一个越冬库进行集中越冬）。

(2) 公司目前已经投入运营超过整个年度的林蛙繁育区为3个，2017年2月份刚投入使用的林蛙繁育区为2个（仅限于蝌蚪饲喂），正在建设的林蛙繁育区为21个。因此，实际需要照看的林蛙繁育区主要为5个，但是在回捕阶段需要照看的林蛙繁育区目前只有3个。

(3) 按照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在未来3-5年内拟建成400个林蛙繁育区。整体以大、小兴安岭、张广财岭、完达山脉为核心进行建设。

综上，针对公司目前运营的林蛙繁育区规模，8个养殖人员可以匹配公司

产品的养殖。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依法扩大用工规模。

2、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教育程度结构分析表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
大专及以上	5	
中专	3	
高中及以下	10	
合计	18	

3、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结构分析表

年龄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
30 岁以下	3	
30 至 39 岁	1	
40 至 49 岁	7	
50 岁以上	7	
合计	18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简历

张凤春，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9月毕业于伊春市乌伊岭技工学校，1994年9月至1996年9月毕业于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中文系学习，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铁力市松涛彩印包装公司，任业务员、业务经理；2004年至2007年，黑龙江省省委党校私营企业家专修班结业、中央党校私营企业家进修班结业、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班毕业（EMBA）；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铁力市四宝生物科技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凤春,持有 1138.976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06%。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稳定。

(八) 研发情况

公司设有自己的研发部门,主要负责林蛙深加工领域的研发。公司先后与东北林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哈尔滨商业大学、中国林蛙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东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共同合作研发了林蛙油小分子肽、复合生物酶水解生产胶原蛋白、林蛙皮提取抗菌肽、林蛙油非伤害性采收及活性蛙胚精深加工等项目。公司的林蛙皮提取抗菌肽项目已经被列入国家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公司的林蛙皮提取胶原蛋白项目已通过黑龙江省科技成果鉴定,被认定为“新技术”和“新产品”。相关医药类研发项目一旦取得药品生产批件,将为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价值,公司将会形成林蛙养殖、美容、医药等全产业链布局。下面是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发阶段
1	生物酶水解提取林蛙油小分子多肽	1、利用生物酶分解蛋白质的特性,将林蛙油中的大分子蛋白质水解成小分子多肽。 2、利用不同孔径超滤膜的滤过性,分离小分子多肽。 3、利用真空低温干燥使基料水分瞬间气化的特性,使小分子多肽结构稳定,保持林蛙油小分子多肽的生物活性和营养成分,制备林蛙油小分子多肽粉,便于人体吸收。 4、利用明胶物理化学特点,制成林蛙油软胶囊,解决林蛙油服用和携带不便、腥味难除的弊端	试生产,办理相关手续
2	林蛙皮提取胶原蛋白	利用复合生物酶水解。将经前处理的蛙皮适量加入不同生物酶质量配比的乙酸溶液,适合温度控温缓慢搅拌一定时间,然后用高速冷冻离心机以 4500r/min 离心 20min,取上清溶液,即可得粗提胶原蛋白溶胀液。	试生产,办理相关手续
3	林蛙皮提取抗菌肽	本项目将以林蛙蛙皮为主要原料,采用多种分离纯化方法如粗分离、强化萃取、膜分离和亲和纯化技术等,首先分离激素等脂溶性成分,随后进行林蛙抗菌肽的规模化提取,提取副产物继续用于胶原蛋白的生产。而当前国内外对抗菌肽的提取主要采用柱层析技术,使用的填料价格昂贵,分离通量小,洗脱和回收成本极高,很难用于天然产物的规模化提取。	研发中
4	林蛙油非伤害性采收及活性蛙胚精深加工	本项目是依据林蛙生物学特性及动物繁殖理论,诱导非繁殖期林蛙进入繁殖状态,收集排出体外的卵细胞,利用离心技术分离林蛙油和卵子,建立林蛙油的非伤害性采收方法,彻底改变传统的宰杀林蛙取油的加工方法,有效地保护林蛙种群的数量,延长林蛙的繁育周期,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试生产,办理相关手续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营业收入按主营和其他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4,525.72	9,327.60	11,441,107.07	5,114,605.56	10,419,161.66	4,107,270.29
其他	29,986.07	39,766.16	345,546.86	307,799.23	530,745.28	464,510.66
合计	54,511.79	49,093.76	11,786,653.93	5,422,404.79	10,949,906.94	4,571,780.95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

(1) 主营业务收入及产品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面膜	7,572.65	7.38%	212,363.23	33.72%	654,510.37	50.54%
眼贴	3,846.15	46.35%	49,743.59	14.5%	60,925.51	74.7%
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			16,410.25	35.02%	236,358.98	4.96%
林蛙	13,106.92	98.1%	11,162,590.00	55.92%	9,467,366.80	62.57%
合计	24,525.72	61.97%	11,441,107.07	55.3%	10,419,161.66	60.58%

(2) 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面膜	7,572.65	30.88	212,363.23	1.88	654,510.37	6.28
眼贴	3,846.15	15.68	49,743.59	0.43	60,925.51	0.58
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			16,410.25	0.14	236,358.98	2.27

林蛙	13,106.92	53.44	11,162,590.00	97.57	9,467,366.80	90.86
合计	24,525.72	100.00	11,441,107.07	100.00	10,419,161.66	100.00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2017年1-2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张彬	46,000.00	84.39
2	刘升明	8511.79	15.61
3	-	-	-
4	-	-	-
5	-	-	-
合计		54511.79	100.00

2016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刘升明	2,039,900.00	17.31
2	张凤宝	1,722,360.00	14.61
3	张彬	1,588,450.00	13.48
4	赵辉	1,410,750.00	11.97
5	王富山	1,348,320.00	11.44
合计		8,109,780.00	68.80

2015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张彬	1,887,400.00	17.24
2	刘升明	1,810,680.00	16.54
3	赵辉	1,158,700.00	10.58
4	张凤宝	1,136,520.00	10.38
5	肖波	933,000.00	8.52
合计		6,926,300.00	63.25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林蛙养殖业务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蛙卵团和蝌蚪饲料。由于公司主要收入的大部分是来自于林蛙种群的繁育、养殖与销售，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能源主要为办公用电和生活用水，因而能源在公司成本中的比重较

小，其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林蛙养殖合同

（1）2016 年 12 月 1 日，五营林业局（甲方）与四宝生物有限（乙方）签署《林蛙驯养繁殖协议》，约定甲方将位于五营林业局翠北林场、前丰林场、永丰经营所、平原经营所、丽丰经营所适合林蛙驯养繁殖的林地承包给乙方做为林蛙养殖基地。全局年费用总计 261,893.000 元。乙方在每年的 7 月 31 日前到资源林政科缴费，逾期不缴纳者甲方有权收回承包权，并解除协议，如有特殊原因需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并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缓缴。因幼蛙养殖生长期需要三年，第四年才能回捕成蛙，因此出于支持和扶持林蛙养殖产业发展，前三年资源补偿费按 20%收取。第四年开始全额收取。林蛙驯养繁殖承包经营的期限为 30 年。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46 年 7 月 31 日，协议每五年为一个签订期，如果国家、省、市、区（林业局）没有重大政策调整或公益事业需要，续签下个五年协议。乙方在承包期内，发生承包人变更时，须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履行有关手续后方可办理承包经营权人变更手续，承包人变更后的承包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经营期的剩余期限。林蛙驯养繁殖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如乙方有继续承包经营此林地使用权，且甲方无其他安排的情况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续签合同。养蛙使用林地的使用年限双方重新约定。

（2）2017 年 6 月 11 日，铁力林业局资源林政管理科（甲方）与四宝生物有限（乙方）签署《林蛙养殖合同书》（以下称“2017 林蛙养殖合同”），约定，甲方将施业区内建设营林所茂林（响水）河（N：0450732 E：5221169 至 N：0449184 E：5224684）区间，叁公里河段及两侧林地承包给乙方作为养殖林蛙场所（以下称“2017 响水河林蛙养殖场”）；承包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资源补偿费每年每公里伍佰元。

注：经主办券商核查：

（1）2007 年 9 月 10 日，铁力林业局与张凤春签署《林蛙养殖合同书》（以

下称“《2007 林蛙养殖合同》”), 约定张凤春愿自筹资金在建设林所响水河沟的河流位置建立林蛙养殖场, 地理位置在北纬 5221178、东经 0450722, 下河系长度叁点伍公里(以下称“2007 响水河林蛙养殖场”), 具体位置和地物标以林蛙养殖许可证及附图描述为准, 养殖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

(2)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铁力林业局与张凤春签署《铁力局河流沟系林蛙养殖承包经营合同》(合同编号: 建设(009), 以下称“《2015 林蛙养殖合同》”), 约定张凤春承包位于建设营林所 527, 513 林班的响水河, 河段长度为 3 公里, 经纬界限为建设林场经纬度(0450732, 5221169)顺河至终点建设林场经纬度(0449184, 5224684)(以下称“2015 响水河林蛙养殖场”)。用途: 只限于林蛙养殖, 未经铁力林业局主管部门批准, 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用于非法项目建设及经营活动。承包期限为 5 年, 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止。

(3) 2017 年 6 月 11 日, 铁力林业局资源林政管理科与四宝生物有限签署《2017 林蛙养殖合同》。

(4) 2017 年 6 月 15 日, 张凤春出具《说明》, 确认, 2003 年初, 铁力林业局与张凤春签署《林蛙养殖合同书》(以下称“《2003 林蛙养殖合同》”, 该合同已经由铁力林业局在 2007 年收回), 约定张凤春在建设林所响水河沟的河流位置建立林蛙养殖场(以下称“2003 响水河林蛙养殖场”); 2003 响水河林蛙养殖场、2007 响水河林蛙养殖场、2015 响水河林蛙养殖场以及 2017 响水河林蛙养殖场为同一林蛙养殖场; 自 2007 年 9 月 10 日, 《2007 林蛙养殖合同》取代《2003 林蛙养殖合同》; 自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 《2015 林蛙养殖合同》取代《2007 林蛙养殖合同》; 由于张凤春本人法律知识的欠缺, 导致其均以个人名义与铁力林业局签署《2003 林蛙养殖合同》、《2007 林蛙养殖合同》、《2015 林蛙养殖合同》, 但是张凤春均未实际履行该三份合同, 而是由四宝生物有限履行了该三份合同的权利义务; 自《2017 林蛙养殖合同》生效之日, 《2015 林蛙养殖合同》不再履行。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上述林蛙养殖合同签署的瑕疵已经得到妥善解决, 并且四宝生物有限 2003 年 1 月 9 日取得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与伊春市野生动

植物保护管理局颁发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黑森伊驯繁(200301)号),其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

2、林蛙销售合同

(1) 2015年1月1日,兴安松分公司(甲方)与张彬(乙方)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购买成蛙-公蛙4780公斤,单价为115元,合计549700元;购买成蛙-母蛙5460公斤,单价为245元,合计1337700元,共计1887400元。乙方于收到全部货物后支付货款现金。

(2) 2015年1月1日,兴安松分公司(甲方)与刘升明(乙方)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购买成蛙-公蛙3508公斤,单价为110元,合计385880元;购买成蛙-母蛙5480公斤,单价为260元,合计1424800元,共计1810680元。乙方于收到全部货物后支付货款现金。

(3) 2016年1月1日,兴安松分公司(甲方)与赵志(乙方)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购买成蛙-公蛙5570公斤,单价为108元,合计601560元;购买成蛙-母蛙4670公斤,单价为240元,合计1120800元,共计1722360元。乙方于收到全部货物后支付货款现金。

(4) 2016年1月1日,兴安松分公司(甲方)与张彬(乙方)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购买成蛙-公蛙6420公斤,单价为115元,合计738300元;购买成蛙-母蛙3470公斤,单价为245元,合计850150元,共计1588450元。乙方于收到全部货物后支付货款现金。

(5) 2016年1月1日,兴安松分公司(甲方)与刘升明(乙方)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购买成蛙-公蛙4670公斤,单价为110元,合计513700元;购买成蛙-母蛙5870公斤,单价为260元,合计1526200元,共计2039900元。乙方于收到全部货物后支付货款现金。

3、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1) 2017年5月8日,四宝生物有限(甲方)与上海精学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冷冻干燥机1套、316L材质托盘136个、特氟龙材质托盘2040个,共计850,640.000元。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预付款,金额255,192.000元;设备制造完毕后,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到现场验货后发货,确认产品合格后再支付60%,金额510,384.000

元；收到货款后乙方负责物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待甲方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10%款项，金额85,064.000元整给乙方。

(2) 2017年5月25日，四宝生物有限（甲方）与长春市康丰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净化彩钢板及空调设备买卖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购买净化彩钢板3750平方米，合计750,000.000元，空调设备1套，合计200,000.000元，共计950,000.000元；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支付30%，彩钢板到厂后支付40%，空调设备到厂后支付2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半人工养殖模式

林蛙半人工养殖，实质上就是将人工管理与野生放养相结合，这种养殖法主要是结合自然条件，辅以人工设施，在产卵、孵化、变态阶段均实行人工饲养、管理，而幼蛙之后的生长、发育则回归山林，在山林中自然生长发育。这种养殖方法综合考虑了场地的选择与建设、蛙卵的收集及其野外孵化、蝌蚪与变态蝌蚪的饲养、变态幼蛙的管理、成蛙的回捕与越冬等多种因素。林蛙半人工养殖模式有别于全人工养殖模式，可促进林蛙种群数量的快速增长，是我国林蛙养殖的主要模式。

公司与伊春五营林业局、铁力林业局等各地林业局签订林蛙繁殖驯养协议，利用来自广袤的林场与河段、沟壑进行林蛙半人工养殖。在人工养殖培育蝌蚪阶段，公司根据养殖计划，在林蛙产卵、孵化阶段进行人工干预，通过修缮孵化池，控制蝌蚪的雌雄比例和成活率，在此期间养殖人员进行饵料投喂、巡池换水等一系列的日常管理及防疫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充分利用林地自然形成的河道、沟壑修缮林蛙越冬池，提高林蛙越冬期间的成活率。

（二）深加工产品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林蛙深加工项目主要是以林蛙皮提取胶原蛋白生产护肤用品。公司以自养的林蛙为原材料开展林蛙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为加快市场开发步伐，减少固定投资，公司的加工方式采取委托加工模式，具体生产模式如下：

公司对于受托加工方的选择实行严格的审查程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受托加工方均具有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资质,双方签订有合法、有效的委托加工协议,公司主要提供林蛙皮为原材料提取的精华液,委托加工厂商只负责封装和美容行业生产的相关技术,完成生产后将产品及时送有关部门进行检测,验收合格后付给委托加工厂商加工费用,以确保产品质量,外协加工产品验收合格后都由四宝生物自行销售。

(三) 销售模式

1、林蛙养殖产品的销售

公司的林蛙养殖产品的销售主要为林蛙成蛙。主要面向个人客户和中间商,随着品质得到认可,现在大多是客户主动上门采购,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林蛙深加工产品的销售

目前,公司的林蛙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分为直销和代销两种方式。公司一方面以自有渠道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直接向目标群体展示并销售林蛙深加工产品;另一方面,公司也会选择一些有实力的渠道机构进行合作,签订合作协议,在其门店铺货,委托其销售公司的深加工产品。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行业管理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林蛙蝌蚪的人工培育、繁殖以及林蛙的半人工养殖,同时发展以林蛙为主要原料的深加工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渔业(代码 A0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内陆养殖业(代码 A041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A0412 内陆养殖业”。

从公司具体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类型来看,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内陆养殖业行业中的林下养殖行业。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林下养殖业，由于公司的林蛙养殖模式为半人工养殖模式，蝌蚪阶段和成蛙阶段的养殖区域均在公司所承包驯养繁殖的林地中，因此该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局。此外，公司产品进入流通领域后，还将受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部门、质量检验检疫部门等部门的监管。

（2）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1988年11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4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本项目驯养繁殖林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2004年9月，国家林业局发布《关于促进野生动植物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大力促进野生动植物资源培育，是增加资源总量、解决保护与利用矛盾的有效途径，不仅可为经济发展提供原材料来源，为农村种养经济提供新种类，安置部分人口就业，还将有效缓解对野外资源的需求压力，有利于野生动植物保护。为此，在大力推进以利用野生动植物野外资源为主向以利用人工培育资源为主的战略转变过程中，针对野生动植物资源培育投入大、周期长、技术要求高和具有一定风险的特点，需要积极研究制定或争取相应的政策、措施，为资源培育的进一步健康发展给予引导、扶持和保障。

2008年8月1日，国家林业局发布《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强对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的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黑龙江林蛙位列其中。

2013年10月18日，黑龙江省科技顾问委员会出具《关于伊春市扶持发展林蛙产业的调研报告》，报告提出作为林蛙产业核心区的伊春市按照“林区经济林外发展、林上经济林下发展”的战略思想，把林蛙养殖加工作为林区转型重点，使林蛙产业成为加速林区经济转型、实现林区振兴的朝阳产业，报告同时提出促进四宝生物等龙头企业发展，形成“以大户为主体、以协会为牵动、以龙头为支撑、以科技为保障”的特色林蛙产业化发展格局。该报告得到伊春市领导的批复和支持。

2016年4月2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黑龙江省林业产业发

展规划（2016-2020年）》中指出到2020年，力争在林下种养殖、森林绿色食品、等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培育特色种养殖产业基地，延长林业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规划中指出可开发利用、市场前景良好的主要经济品种包括食用菌、山野菜、北药、坚果浆果以及林下肉食、毛皮药用动物等，其中肉食动物包括林蛙。同时，规划指出大力实施北药开发战略，科学保护、合理开发利用全省风度的野生药材资源，加强中药基地建设，实现由原材料粗加工向精加工转变，发挥中药龙头企业的带她示范作用，构建医药、饮片和保健食品新兴产业。

2016年9月30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有针对性地突出北药开发，加快产业化优化升级。结合我省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加强道地药材和特色药材的规范化种植和推广，通过资金扶植或项目补助等方式引导扶持10个至15个中药材种植（养殖）龙头企业，依托伊春铁力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掘林蛙产业资源，提高中药材基地种植（养殖）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水平。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介绍

（1）林蛙种群分布情况

林蛙喜好在林木繁茂、杂草丛生、地面潮湿的环境中生存，夏季栖息于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中，一般在半山腰，且距水源较近的地方。我国的林蛙种群主要分布在大小兴安岭、黑龙江省东部山区、三江、松嫩平原；吉林省的东部长白山区、低山丘陵区；辽宁省的辽东、辽南、辽西山地森林灌丛以及辽中平原。其中以大小兴安岭、长白山及长白山余脉的山地森林灌丛为主。

（2）林蛙的养殖模式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便开始探索林蛙养殖技术，林蛙养殖模式总体分为两种，一种是大家熟知的“半人工养殖”，也是我国林蛙养殖的主要模式；一种是“全人工养殖”。所谓林蛙“半人工养殖”实质上就是将人工管理与野生放养相结合，林蛙的繁殖、蝌蚪期的生长发育和变态等完全在人工饲养条件下进行，幼蛙和成蛙阶段则回归山林，在山林中自然生长发育。林蛙“全人工养殖”则是人工模拟林蛙野外生活的环境条件，在半山区或平原地区采用人工育虫来进行养殖，使林蛙的抱对，产卵，孵化，蝌蚪饲养，变态，幼蛙，成蛙的饲养及越

冬等完全在人工条件下进行。

半人工养殖模式具有很多优点，一是充分利用了东北地区广袤的森林资源，不破坏森林资源与生态环境、不改变林蛙生活习性。通过人工孵化蛙卵和蝌蚪养殖，大幅度提高了蝌蚪的成活率以及幼蛙和成蛙的放养密度，扩大野外种群密度；二是最大限度的遵循了自然规律；三是没有改变林蛙的生活习性和食物链，养殖的林蛙和纯野生林蛙没有任何本质的区别，可以保证林蛙产品的质量和品质；四是有养殖成本上的特殊优势，即投入少见效快。一般的养殖项目饲料成本将占到养殖成本的 60%-80%，但林蛙的半人工养殖却不同，俗称的“人养蝌蚪天养蛙”，也就是说蝌蚪完成变态之后就靠捕食森林中的昆虫或小的软体动物等生活，因此除了蝌蚪期的饲料成本外，再无饲料成本，这也就是林蛙养殖的成本优势所在；五是半人工林蛙养殖不但不破坏森林生态环境，而且还大量消灭了森林害虫，同时林蛙作为食物链中的一环，也为其他食肉动物提供了食物。

林蛙的半人工养殖对养殖环境要求较高，多在森林植被条件好，水源充足，两山夹一沟，沟底有小河、溪流，且开阔平坦的山区进行，占用山林面积大，承包费用较高，生长周期长，（一般 3~4 年）。林蛙的全人工养殖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一直还处于探索和尝试阶段。养殖过程中疾病防治一直是全人工养殖的一个瓶颈问题，此外，蛙圈的建设、饵料的选用、以及越冬的管理都对林蛙的全人工养殖有着强烈影响。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林蛙种群的繁育、养殖与销售，以及以林蛙为原材料的护肤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上下游关系日益紧密。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上下游产业链之间将协同发展，饲料供给与产品销售在未来将逐渐统一。目前上下游关系相对简单，上游主要是与蛙卵、蝌蚪、幼蛙相关养殖户以及与饲料相关的提供商（主要是引种或者二次养殖），下游主要包括养殖企业、养殖农户、合作社、餐馆酒家、中间商等养殖户或消费者。

3、林蛙行业呈现的发展态势

（1）企业分布集中，区域化程度高

林蛙对于生活环境有着较高的要求，养殖林蛙需要有沟系和山体，林蛙养

殖企业多分布于林蛙野生种群资源丰富的黑龙江、吉林、辽宁三省，养殖场多位于拥有较多的有沟壑、河道、洼地的林地内。根据辽宁省当地的林蛙产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辽宁有养殖户 14000 户左右，据行业人士估算，目前黑龙江有养殖户 5000 户左右，吉林有 15000 户。

各省林蛙养殖户数量（单位：户）

黑龙江	吉林	辽宁
5000	15000	14000

在东北三省中，黑龙江省幅员辽阔，资源优势明显，森林植被茂密，林下灌木层丰富，水源充足。结合各省林蛙养殖户数据以及资源利用整体水平，黑龙江省养殖单位平均承包林地面积较大，最适合企业大规模承包养殖，形成资源优势，从而进行林蛙深加工产业布局。

根据黑龙江省科技经济顾问会关于伊春市扶植发展林蛙产业的调研报告显示，公司所处的黑龙江省伊春市，截止到 2013 年 10 月，共有养殖户 977 户，其中半人工养殖 945 户。伊春 2 个县市、16 个林业局现有林业实施区面积 400 万公顷均有野生林蛙分布，每公顷保有量约 800-100 只左右，常年林蛙保有量 40 亿只。目前已开展林蛙养殖经营面积近 46 万公顷，发展林蛙养殖还有很大空间。

（2）大力开发林蛙深加工产业模式

合理开发利用林蛙，拓展林蛙资源的利用方式，加快推进林蛙在科研、药用、美容、饮食等方面价值的挖掘，是林蛙养殖行业未来产业化发展的重点方向。据研究标明，简单加工形成原油，进行包装销售，至少可以将林蛙油的经济价值扩大 1-2 倍，如果加工成林蛙油胶囊、饮品、罐头等将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对于林蛙皮胶原蛋白进行提取，可用于美容行业，对资源的回收再利用的同时，还能创造巨大的经济价值。目前，黑龙江省、吉林省等相继将林蛙产业作为重点进行扶持，越来越多的林蛙养殖企业不满足于单纯养殖，走向对林蛙的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布局阶段。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国家林业局、农业、科技、环保等部门均加大资金投入，支持林蛙养殖重点企业。各级政府也通过金融、信贷、财政贴息，以及制定优惠政策等方法，促进林蛙的驯养繁殖，并支持林蛙产业化发展。

（2）市场容量增长潜力巨大

随着人们对林蛙利用价值的不断发掘和了解，以及林蛙养殖产业规模化程度的提升，林蛙养殖产品和深加工产品的市场认同度逐步提高；同时，伴随着居民购买力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人们对于食品的诉求发生了根本转变，不再限于满足温饱，而是更多的讲求营养与健康。林蛙富含多种微量元素和氨基酸，其营养价值和滋补美容方面的价值已得到诸多专业机构的认可，其药用价值也逐渐被开发。因此林蛙养殖业的市场空间广阔，其市场容量将会持续稳定增长。

（3）林蛙养殖技术日益成熟，产业化发展开始显现

近年来，由于林蛙人工养殖技术的普及和推广，我国林蛙繁殖技术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能力迅速提高。在发展林蛙养殖的过程中，各地都十分注重推进林蛙养殖技术的创新与进步，着力健全科研机构，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以及科研成果的应用，从而有效地促进了林蛙养殖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林蛙养殖技术的日渐成熟，林蛙资源得到了有效恢复，同时伴随着各地鼓励林蛙产业化开发利用的政策相继出台，一些公司已开始研究开发相关林蛙深加工产品，产业化趋势明显。

2、不利因素

（1）自然灾害频发和资源退化直接制约林蛙养殖业发展

目前自然灾害频发，经常出现洪涝、干旱、冰冻等自然灾害，这对林蛙养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同时，也通过减少林蛙的野外食物资源，对林蛙的生存产生间接影响。同时，伴随着经济发展、人口激增以及人类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采，林蛙生态环境遭到了严重破坏，很多地区存在资源不同程度的退化，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林蛙养殖业的发展。

（2）林蛙养殖企业行业集中度不高

目前，我国林蛙养殖行业多是个体经营，较为分散，集约化、规模化、企业化经营较少，且经营者所掌握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过度分散的经营模式，

限制了高新养殖技术的导入，容易出现繁育数量不高、成活率低下的情况。另外，从产业化的角度来看，目前形成一定规模的产业化发展企业较少，个体经营又大多受限于资金和技术，林蛙产品市场的开发速度和行业产业化发展速度均比较缓慢。

（3）产业配套服务体系有待加强

健全的产业配套服务体系是产业健康发展的保证。目前，行业内缺乏产业配套服务体系和行业统一标准，林蛙苗种繁育、疫病防治、质量安全监管、技术推广、水质监测以及饲料供应等方面均无统一的规范和标准。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专业知识与技术壁垒

林蛙养殖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林蛙人工繁殖技术方面，林蛙的繁殖能力以及林蛙的品质直接决定了林蛙养殖企业的生存空间和发展前景。目前，我国的半人工林蛙养殖领域人工繁殖技术不是很成熟，且行业内不同企业的技术水平差异较大，仍有改进和创新的空间。对于林蛙养殖而言，孵化性别控制、蝌蚪期间的成活率、越冬期间成活率等林蛙养殖的各个阶段对所需技术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对于林蛙深加工产品而言，其技术专利的获得，更需要在林蛙行业多年的养殖经验和技术的积累。因此，林蛙养殖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2、资源壁垒

林蛙一般都是在东北地区的林地中生存，林蛙的养殖对于自然环境的要求很严格，拥有广袤的林地和丰富的水源对于林蛙的成长至关重要。林蛙种群的丰富对于林蛙深加工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因此进入林蛙养殖行业需要有林地承包养殖优势，进入林蛙深加工行业需要有养殖数量优势。鉴于森林砍伐哈水资源污染，优质的森林资源和水域资源对林蛙的养殖具有重要影响，拥有稳定原材料供应的林蛙养殖企业能够有效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益。

3、品牌认知壁垒

林蛙养殖及深加工行业竞争依赖于企业良好的品牌形象，公众品牌认同对于企业经营具有重要的影响，尤其对于进行深加工的林蛙养殖企业来说，品牌是核心。林蛙是高经济类蛙种，这就意味着以林蛙为原材料的深加工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不会太低，因此品牌的建立显得愈发重要。面对市场上以化学原料为

基础的护肤品的冲击，生物面膜的市场接受度仍需要时间。对于林蛙油这种昂贵的补品来说，消费者对于食品的选择通常较之其他商品更为谨慎。因此，公众认同和品牌认知将是企业进入林蛙养殖及深加工行业的一个重要壁垒。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林蛙生长周期较长，一般 4 年生的林蛙才能算体型较大的成蛙，雌蛙的林蛙油才能达到最饱满的状态。林蛙生长时间越长，雌蛙积累的林蛙油越多，药用价值和市场价格越高。

林蛙的生长时间决定了林蛙行业的周期性，第一次资金投入需达到一定年限才能有高额回报。林蛙是生产性生物资产，2 年生的雌蛙可产 1000-1500 粒蛙卵，3 年生的雌蛙可产卵 1800 粒左右，因此林蛙行业是一次投入，多年回报的行业。

2、区域性

林蛙的养殖具有区域性。林蛙喜好在林木繁茂、杂草丛生、地面潮湿的环境中生存，夏季栖息于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中，一般在半山腰，且距水源较近的地方。在我国，林蛙种群主要分布在大小兴安岭、黑龙江省东部山区、三江、松嫩平原；吉林省的东部长白山区、低山丘陵区；辽宁省的辽东、辽南、辽西山地森林灌丛以及辽中平原。其中以大小兴安岭、长白山及长白山余脉的山地森林灌丛为主。

3、季节性

林蛙繁殖期从 4 月上旬到 5 月中旬，春季一般为林蛙卵的播种季节，林蛙陆期生活从 5 月中旬到 9 月末 10 月初，在这期间林蛙在林地生存。秋季林蛙从山上林地返回到河流、沟壑、越冬池等水源地，这时期即为林蛙的收获期。

（六）行业风险特征情况

1、原材料供应风险

由于林蛙的生物习性，其眼睛只对活的生物敏感，且林蛙每年吃的昆虫、害虫量非常大，因此林蛙的养殖很难在全人工环境下进行，林蛙的半人工养殖模式决定幼蛙长到一定阶段必须放养到森林中自然生长。林蛙的养殖需要的主要食物为森林中的昆虫、害虫，因而自然环境中食物供应量的充足和稳定是行

业内企业后续产业链能否顺利开展的保证。森林中的食物来源受自然环境影响大，尤其是天气状况及自然灾害，其产量以及品质的波动会对行业经营产生影响。一旦发生食物供应来源不足或质量下降，将会直接影响到林蛙的产量及品质。

2、行业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受资源稀缺，对养殖环境有较高要求，商品林蛙养殖时间较长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市场上林蛙产品的供给相对较小，加之林蛙产品营养价值丰富，推高了商品林蛙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销售价格区间。因此，林蛙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会因终端消费者购买能力的变化而波动。在经济快速增长期，终端消费者的购买能力普遍较强，林蛙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也会相应上浮；在经济调整期，终端消费者的购买能力相对较弱，林蛙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也会一定程度下浮，进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利润。

3、自然灾害风险

林蛙的生长和繁殖对自然条件有着较大的依赖性，天气、水质等自然要素的变化会对林蛙的生存环境产生影响，从而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成果。如若发生水灾、旱灾等恶劣的自然灾害，将会对养殖企业的生物资产造成损失，从而影响行业发展。

4、林地看管和维护风险

公司为了保护林蛙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巡山制度，以发现和制止非法组织的捕捉行为及破坏行为。巡山制度有效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并起到了尽可能降低损失的作用，但是随着公司承包驯养繁殖林蛙的林场面积迅速扩大，公司相应的人员配备增速滞后于面积的扩张，因此存在林地看管和维护风险。

（七）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总部设在小兴安岭南麓黑龙江伊春铁力市，公司养殖区域广阔，林蛙产量充足，单就公司 2016 年 12 月与五营林业局签订的《林蛙驯养繁殖协议》中约定林蛙可放养面积为 14054 公顷，所承包河段为 241738 米，非常适合林蛙大规模半人工养殖。公司充足的林蛙供应量保证了公司全产业链发展，公司与一系列高校和研究所

合作，在林蛙养殖和深加工领域取得一系列专利，目前公司在技术与产品开发方面的国外竞争对手目前不存在。国内方面，虽然在林蛙油、林蛙卵油等传统食品类方面，吉林“长白山”林蛙类食品竞争力很强，在林蛙油补品领域，四宝生物的竞争力并不能直接与之竞争。但在利用林蛙胶原蛋白、抗菌肽和林蛙活性蛙胚原料生产日化产品和保健品方面，目前四宝生物仍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国内没有竞争对手。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黑龙江省伊春铁力市，铁力市是中国林蛙养殖基地，同时也是中国林蛙研究所的所在地。伊春位于小兴安岭南麓，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山多林密，沟河交错，林下植物繁茂，昆虫资源丰富。独特的气候条件、植被状况和河流分布，非常适合林蛙的栖息繁衍，具有发展林蛙产业的天然优势。其中铁力市具有其他区域无法比拟的封沟养蛙条件和优势，是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发展林蛙人工、半人工养殖的绝佳区域。伊春林蛙产业经过十几年培育和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林蛙养殖经验，发展林蛙产业具有良好的资源基础，已经初步形成产业规模、延伸产业链条、加快集群发展的添加。公司地处伊春市的地理位置优势不仅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养殖环境，确保了林蛙的规模和品质，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品牌效应。

（2）承包面积优势

林蛙的驯养繁殖不仅需要广阔的林地，还需要自然形成的沟系、河流、坑地，公司所承包驯养繁殖林蛙的林地均适合林蛙生长，林地广阔且有丰富的水系。目前公司承包林地的面积不断地扩张，公司加大对林蛙的驯养繁殖力度，公司的承包林地的优势保障公司规模不断地扩展，同时也为林蛙产品深加工布局打下坚实的基础。

（3）林蛙驯养繁殖术优势

公司发起人张凤春自 1990 年开始从事林蛙驯养繁殖的研究，通过 20 多年的努力，发明创造了一系列林蛙养殖技术，极大地提高了林蛙驯养繁殖的成活率。公司采用人工控温干预技术提高雌雄比例，采用集中人工越冬技术解决林蛙越冬成活率低的行业难题，使成活率提高 50%以上。公司在蝌蚪孵化、变态

方面采用人工集中孵化喂养技术，使成活率达 95%以上（自然情况下仅 20%-30%）。在成品蛙利用上，积极推广“林蛙油非伤害性采收”技术，延长了林蛙利用年限和次数，改变过去对 4 年生林蛙采取杀蛙取油一次性落后方式，可持续有效地对林蛙资源加以利用，并保护了生态环境。

（4）商品林蛙品质及养殖成本优势

公司的养殖基地位于小兴安岭林区，林地丛林茂密，昆虫丰富，水源充足，远离污染源，公司林蛙的半人工养殖模式充分尊重林蛙的生态习性，食物绿色、健康，肉质鲜美，雌蛙产油丰富，商品品质较高。林蛙的半人工养殖模式不需要修建大面积的蛙舍，也不需要大规模的购买养殖成蛙所需要的食物。由于林蛙是生产性生物资产，2 年生的雌蛙可产 1000-1500 粒蛙卵，3 年生的雌蛙可产卵 1800 粒左右，林蛙的养殖可实现一次投入多年受用。因此，公司的林蛙养殖在保证林蛙品质的同时亦维持了相对较低的养殖成本。

（5）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的管理团队中大部分均已从事林蛙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和敏锐的市场分析能力。很多管理人员自公司成立之初便加入公司，且各有所长，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配合默契，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营销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模式。公司董事长张凤春先生经营思路开阔，管理体制灵活，具备敢为人先、永不言败的企业家精神。张凤春先生是中国野生动物协会蛙类养殖委员会专业委员，在林蛙养殖领域工作多年，是林蛙行业领域内的专家，张凤春先生积极与各高校和研究所合作，合作研发一系列行业内有重大前景的项目，是推动林区改革和林蛙行业产业化的先锋。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资金有限

公司处于成长阶段，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现金流不足，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公司规模和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迫切需要扩大知名度并且加大资金投入以促林蛙深加工产业的发展、人才的引进，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市场开拓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目前林蛙养殖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个人客户，渠道比较单一。同时，由于林蛙深加工产品上线时间较短，业务规模有限，销售渠道有待进一步扩展。公司市场开拓能力有待加强，抗风险能力较弱。

七、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在未来几年公司将不断扩充林蛙养殖基地，为了将形成以林蛙养殖业为基础，林蛙深加工产品为主导，向林蛙医药产业延伸的产业链条，并逐步建立自有渠道、经销以及 B2C 为一体的销售渠道。公司在林蛙胶原蛋白、抗菌肽和林蛙活性蛙胚原料生产日化产品和保健品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巩固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快生物抗生素产成品的临床和批号申请步伐，使其快速投放市场，使之形成实质性的竞争力，并力争对传统药物抗生素产品产生革命性的影响，成为药品市场的新兴力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公司所产生的部分问题并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书面决议，董事、监事在履行职责方面存在欠缺，公司的治理运作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严格依照规章制度执行。

股份公司虽设立时间不长，但目前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在实际运作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2、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第一百九十六条专门规定了争议解决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同时，《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也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相关回避制度。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

另外，为了加强公司整体管理，控制风险，公司针对生产部门、质量部门制订了配套管理制度，涵盖公司所有部门及工作流程，初步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控体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设立执行董事以及监事，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机制相对完善。在制度建设方面，由于缺乏经验，有限公司未制定相对规范的公司制度，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在涉及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住所等事项的变更时，均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但由于缺乏相关法律知识，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届次混乱、未按时通知召开股东会会议等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3、评估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应有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工商、税务方面

2017年5月25日，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四宝生物

有限已就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认可，并依法向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各项登记、备案手续，其注册资本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宝生物有限自成立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止，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均系在其《营业执照》所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未从事其《营业执照》所允许的经营范围以外的任何业务。四宝生物有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四宝生物有限自成立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止，一直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被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的情形，与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不存在潜在或正进行的任何争议或诉讼。

2017年6月5日，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兴安松分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止，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均系在其《营业执照》所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未从事其《营业执照》所允许的经营范围以外的任何业务。兴安松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兴安松分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止，一直严格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被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的情形，与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不存在潜在或正进行的任何争议或诉讼。

2017年5月22日，铁力市国家税务局铁力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根据四宝生物有限2015年-2017年4月申报情况，四宝生物有限没有违章违法记录。

2017年6月2日，铁力市国家税务局铁力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兴安松

分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享受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根据兴安松分公司 2015 年—2017 年 3 月申报情况，兴安松分公司没有违章违法记录。

2017 年 6 月 15 日，黑龙江省铁力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四宝生物有限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四宝生物有限已经依法在铁力市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次年检；四宝生物有限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四宝生物有限获得的税收优惠已经依法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四宝生物有限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并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骗税、抗税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铁力市地方税务局立案查处、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铁力市地方税务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诉讼。亦未发现四宝生物有限存在因转让定价问题受到或需要受到调查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15 日，黑龙江省铁力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兴安松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兴安松分公司已经依法在铁力市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次年检；兴安松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安松分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已经依法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兴安松分公司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并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骗税、抗税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铁力市地方税务局立案查处、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铁力市地方税务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诉讼。亦未发现兴安松分公司存在因转让定价问题受到或需要受到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述工商、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并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不存在工商、税收违法及受到工商、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方面

2008年4月10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向四宝生物有限下发《关于林蛙皮提取胶原蛋白技术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建审[2008]49号），确认，林蛙皮提取胶原蛋白技术开发项目（以下称“胶原蛋白项目”）拟新建于铁力市站前街粮库路1号（原已破产的铁力县站前粮库内）；利用原有生产厂房，新建年产15吨林蛙胶原蛋白生产线，总投资为2389.000万元，占地面积1616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70平方米；新建1.500吨/小时锅炉1台（以稻壳为燃料）；经预测本项目SO₂排放量0.53吨/年、COD0.054吨/年。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胶原蛋白项目建设。

2017年5月27日，铁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四宝生物有限在未办理胶原蛋白项目试生产手续的前提下，于2009年5月10日至2009年6月10日期间，进行了胶原蛋白项目的试生产。前述行为虽然不符相关规定，但是由于未造成环境污染等损害，并且自2009年6月10日起至今，四宝生物有限未再启用胶原蛋白项目，因此，铁力市环境保护局对于四宝生物有限的前述行为不再予以追究。四宝生物股份需要再重新依法向铁力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胶原蛋白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公司护肤品的生产模式采取委托加工模式，具体生产模式如下：公司对于受托加工方的选择实行严格的审查程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受托加工方均具有相关产品生产经营资质，双方签订有合法、有效的委托加工协议，公司主要提供林蛙皮为原材料提取的精华液，委托加工厂商只负责封装和美容行业生产的相关技术，完成生产后将产品及时送有关部门进行检测，验收合格后付给委托加工厂商加工费用，以确保产品质量，外协加工产品验收合格后都由四宝生物自行销售。

四宝生物有限在未办理胶原蛋白项目试生产手续的前提下，于2009年5月10日至2009年6月10日期间，进行了胶原蛋白项目的试生产，期间生产了一部分林蛙皮胶原蛋白（以下称“试生产胶原蛋白”）。公司将试生产胶原蛋白与广州晖婕化妆品有限公司合作，以委托加工的形式生产雪帝雅雪蛤小分子肽亮肤面膜、雪帝雅雪蛤小分子肽补水面膜以及雪帝雅雪蛤小分子肽修复面

膜。

经现场核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公司生产车间、生产工艺、产成品等，未发现公司自行生产护肤日化产品的情形。即，自 2009 年 6 月 10 日起至今，四宝生物有限未再启用胶原蛋白项目，即未再生产林蛙皮胶原蛋白。

综上，公司不存在自行生产护肤日化产品的情形。

2017 年 5 月 18 日，铁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自四宝生物有限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四宝生物有限能够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所需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铁力市环境保护局处罚或可能受到铁力市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与铁力市环境保护局亦不存在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潜在或正进行的争议或诉讼。

2017 年 6 月 5 日，铁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确认自兴安松分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兴安松分公司能够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了所需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铁力市环境保护局处罚或可能受到铁力市环境保护局处罚的情形，与铁力市环境保护局亦不存在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潜在或正进行的争议或诉讼。

根据上述证明、公司的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社保、公积金方面

(1) 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8 人，其中，公司与 13 名员工已签署了《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剩余 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已与其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该《退休返聘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设有行政部，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员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依法支付。

（2）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四宝生物有限的社保编码为 23072113000052。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四宝生物有限为 3 名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剩余 10 名员工中，2 名员工为 2017 年 5 月份入职，公司自 2017 年 6 月份开始为其缴纳养老保险；8 名员工在铁力市林业局缴纳养老保险。四宝生物有限为 4 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剩余 9 名员工中，2 名员工为 2017 年 5 月份入职，公司自 2017 年 6 月份开始为其缴纳医疗保险；7 名员工在铁力市林业局缴纳医疗保险。四宝生物有限为 5 名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剩余 8 名员工中，2 名员工为 2017 年 5 月份入职，公司自 2017 年 6 月份开始为其缴纳失业保险；6 名员工在铁力市林业局缴纳失业保险。四宝生物有限为 7 名员工缴纳生育保险。剩余 6 名员工中，2 名员工为 2017 年 5 月份入职，公司自 2017 年 6 月份开始为其缴纳生育保险；4 名员工在铁力市林业局缴纳生育保险。四宝生物有限为 11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剩余 2 名员工为 2017 年 5 月份入职，公司自 2017 年 6 月份开始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根据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经核查，公司承诺自 2017 年 6 月份起为 2017 年 5 月份入职的 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为前述 2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问题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7 年 5 月 18 日，铁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四宝生物有限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保登记号为 23072113000052。截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四宝生物有限执行的险种、缴费比例、缴付基数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了历次年检，铁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铁力四宝有限缴纳社保情况没有异议。

（3）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四宝生物有限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力管理部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413952。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四宝生物有限为 1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 2 名员工为 2017 年 5 月份入职，公司自 2017 年 6 月份开始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经核查，公司承诺自 2017 年 6 月份起为 2017 年 5 月份入职的 2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为前述 2 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7 年 5 月 19 日，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力管理部出具《证明函》，确认四宝生物有限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自 2017 年 4 月起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其职工按时、公司按月工资额的 6.000%，个人按月工资额的 5.000%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四宝生物有限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费方式等均没有异议。截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四宝生物有限无任何拖欠、少缴、漏缴或者偷逃住房公积金或其他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力管理部也无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潜在或正进行的争议或诉讼。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力管理部亦未接到有关四宝生物有限的投诉。

（4）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风险的承诺

鉴于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部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未来因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存

在的部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而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处罚的，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愿意代替公司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公司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是，鉴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愿意代替公司承担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瑕疵所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因此，该法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公司劳动仲裁及诉讼

2017年5月18日，铁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四宝生物有限自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与所有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宝生物有限的劳动用工方式、劳动保护等各项工作均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因违反任何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处罚。四宝生物有限与铁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任何与劳动有关的潜在或正进行的争议或诉讼。截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四宝生物有限执行的险种、缴费比例、缴付基数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了历次年检，铁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四宝生物有限缴纳社保情况没有异议；四宝生物有限遵守国家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保险费或其他任何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铁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或任何处罚的情形，与铁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无任何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诉讼。铁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亦未接到有关四宝生物有限的投诉。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动仲裁及劳动诉讼。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动物检疫方面

经核查，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动物检疫的范围、对象和规程由农业部制定、调整并公布。

2017年8月3日，四宝生物股份向铁力市畜牧兽医局提交《关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是否需要进行动物检疫事宜》的咨询文件。

2017年8月4日，铁力市畜牧兽医局向四宝生物股份出具《回复函》，确认，铁力市畜牧兽医局行政业务归属于农业部管辖；依据农业部发文的政策法规，铁力市畜牧兽医局只发放家禽和家畜的检疫证，其他不涉及；林蛙的动物检疫证不为铁力市畜牧兽医局管理范围，没有此科目。

2017年8月4日，四宝生物股份向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提交《关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是否需要进行动物检疫事宜》的咨询文件。

2017年8月6日，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向四宝生物股份出具《回复函》，确认，根据《野山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行政审批权限受理为3项，一是省一般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审批；二是出售、收购和利用省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三是省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证审批。对于野生动物检疫证的审核发放工作，目前不在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权限管理范围内。

经检索黑龙江省动物卫生监督所、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伊春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等网站，确认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动物防疫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亦未受到相关处罚。

综上，四宝生物股份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动物防疫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饲料来源及资质

经核查，林蛙养殖过程中只有蝌蚪期间需要饲喂，为了降低成本，所需饲

料由公司直接向当地农民购买，主要为大豆和玉米。购买的大豆和玉米，公司经过简单粉碎后直接饲喂蝌蚪。

2017年8月2日，铁力市畜牧兽医局出具《说明》，确认，四宝生物股份在蝌蚪饲喂过程中，所投饲料是从本地农户购买大豆和玉米后，经过简单粉碎后直接饲喂，由于不是加工销售，因此不需要办理相关饲料生产资质。

综上，公司饲料的来源及饲喂蝌蚪的过程符合法律规定。

5、产品质量方面

经核查，2017年8月3日，铁力市农业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宝生物股份从事林蛙种群的繁育、养殖与销售，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称“《质量安全法》”）的规定；经铁力市农业局核查，四宝生物股份自成立之日起至今能够一直严格遵守《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质量安全法》的情形，也未发生因违反《质量安全法》而受到任何调查、行政处罚的事项或可能受到铁力市农业局调查、处罚的情形，与铁力市农业局亦不存在任何有关质量技术方面的潜在或正进行的争议或诉讼。

经检索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铁力市农业局等网站，确认公司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亦未受到相关处罚。

综上，公司的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6、出口检疫方面

经核查以及公司2017年8月27日出具的承诺，公司业务不涉及出口。

7、销售运输方面

经核查：

根据《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局令（第7号）），黑龙江林蛙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即黑龙江林蛙为一般保护野生动物。根据《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和《伊春市加强林蛙资源保护的规定》等文件的规定，林蛙属于省一般保护野生动物。

根据《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办理野生动物运输证明。省内运输、携带、邮寄一般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运输证明，

由县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根据《伊春市加强林蛙资源保护的规定》，运输林蛙必须凭林蛙养殖场点养殖许可证副本、林蛙经营许可证副本、当地资源林政及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材料到市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办理运输证明。

经核查以及公司2017年8月27日出具的承诺，公司驯养繁殖的林蛙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仅限在黑龙江省内运输，并且短时间内公司也不会开展省外林蛙业务。

2017年8月28日，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四宝生物股份作为林蛙养殖企业，在未办理运输证明手续的前提下，发生了省内林蛙运输的行为。前述行为虽然不符合相关规定，但是由于未造成实际性损害，且四宝生物股份已于2017年8月28日到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申请办理省内林蛙运输证明。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正在审核办理中，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并发给四宝生物股份林蛙运输证明。

综上，四宝生物股份应办理省内林蛙运输手续，其在未办理运输证明手续的前提下，进行省内林蛙运输行为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但是，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四宝生物股份前述行为未造成实际性损害，并且已于2017年8月28日到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申请办理省内林蛙运输证明。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正在审核办理中，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并发给四宝生物股份林蛙运输证明。因此，四宝生物股份在未办理运输证明手续的前提下，进行省内林蛙运输的行为不构成影响其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8、禁猎禁捕方面

经核查：

根据《伊春市加强林蛙资源保护的规定》，养殖林蛙满3年后，由养殖场点提出申请，当地资源林政及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现地核查评估，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后方可回捕林蛙。养殖场点回捕林蛙时间限于每年9月至12月，其他时间严禁捕捉。回捕商品林蛙只允许捕捉3年以上的成蛙，严禁捕捉幼蛙。

每年9-10月份，四宝生物股份回捕林蛙。回捕林蛙的数量主要取决于四宝生物股份投放蛙卵的数量以及每年的业务经营状况。回捕的1龄蛙、2龄蛙、3

龄蛙出售给其他林蛙养殖场，由其继续养殖；4龄蛙以上的林蛙，是公司做深加工产品的主要来源或者直接对外出售。

2017年8月28日，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根据《伊春市加强林蛙资源保护的规定》，伊春市从2008年3月1日起至2010年3月1日止，实行为期两年的林蛙停捕恢复期制度。林蛙回捕已经于2011年7月23日恢复，四宝生物股份自从事林蛙养殖以来，一直符合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对禁捕期、禁捕数量的要求。

综上，四宝生物股份销售的林蛙符合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对禁捕期、禁捕数量的要求。

9、野生动物保护方面

经核查：

根据《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需要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办理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办理野生动物运输证明。

根据《伊春市加强林蛙资源保护的规定》，从事驯养繁殖林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办理林蛙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林蛙及其产品必须凭证明林蛙合法来源的文件或材料逐级申请办理林蛙经营许可证；运输林蛙必须凭林蛙养殖场点养殖许可证副本、林蛙经营许可证副本、当地资源林政及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材料到市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办理运输证明。养殖林蛙满3年后，由养殖场点提出申请，当地资源林政及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现地核查评估，符合条件的经批准后方可回捕林蛙。养殖场点回捕林蛙时间限于每年9月至12月，其他时间严禁捕捉。回捕商品林蛙只允许捕捉3年以上的成蛙，严禁捕捉幼蛙。

四宝生物有限持有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与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于2003年1月9日颁发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黑森伊驯繁（200301）号；种类为林蛙；保护级别为省一般；饲养场面积为300公顷；林班号为89林班；驯养繁殖类型为生产、经营；单位（个人）地址为铁力林业局茂林河林场。

四宝生物有限持有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与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于2017年6月9日颁发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证书

编号为黑森伊驯繁（017002）号；种类为林蛙；保护级别为省一般；饲养面积为14054.000公顷；林班号为前丰林场29-31、33-60、62林班3634.000公顷，永丰经营所1-28林班3470.000公顷，平原经营所63、64、67-82林班1429.000公顷，翠北林场228-253林班3046.000公顷，丽丰经营所89-106、111、112林班2475.000公顷；驯养繁殖类型为生产、经营；单位（个人）地址为五营林业局。

四宝生物有限持有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与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于2015年2月3日颁发的《黑龙江省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伊）动营证字（015001）号，以下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收购、加工、销售（室内经营）；经营动物级别为省一般；经营利用种类为林蛙、林蛙油；有效期至2018年2月3日。

2017年8月26日，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四宝生物股份业务符合《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伊春市加强林蛙资源保护规定》的要求。并且，自四宝生物股份成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四宝生物股份能够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的野生动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伊春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局也从未接到对于四宝生物股份违反国家和地方的野生动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任何举报。

因此，公司业务符合《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伊春市加强林蛙资源保护规定》的要求。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三）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资产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1806.14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06.14 万元，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全部资产的所有权。

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二）公司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三）公司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四）公司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公司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的业务完整且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依法独立运作，不存在因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与股东和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业务完全独立。

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经核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凤春、王守杰控制的四宝生物股份之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1、伊春市鸿昌节能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伊春市鸿昌节能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守芝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05 月 19 日

住所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马河区锦山电厂
股东情况	王守杰 125.000 万 25.000% 张凤春 375.000 万 75.000%
经营范围	墙体保温材料、粉煤灰免烧砌块砖、粉煤灰生产的其它节能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行政许可的，未获得许可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福康鸿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福康鸿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5 号楼 15 层 1809
股东情况	赵辉 50.000 万 50.000% 张凤春 50.000 万 50.000%
经营范围	销售 II、III 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30 日）；销售医疗器械（I 类）；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黑龙江双微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双微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 80-88 号世茂滨江新城一期四区 1 号楼 2 单元 2 层 1 号
股东情况	王守杰 30.000 万 30.000% 张凤春 70.000 万 70.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电子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系统）、电子产品；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黑龙江双微云商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未使用四宝生物有限持有的“双微云商”商标（注册号为 12947934、12947950，以下称“双微云商商标”）。

就四宝生物有限持有的双微云商商标，2017 年 5 月 12 日，四宝生物有限

与黑龙江双微云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四宝生物有限将双微云商商标转让给黑龙江双微云商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双微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向四宝生物有限支付商标转让价款共计3000元。双微云商商标的所有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黑龙江双微云商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电子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展览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服务；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系统）、电子产品；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黑龙江双微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宝生物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黑龙江双微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侵犯公司商标权的情形，与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哈尔滨市南岗区沃达东北特产超市

名称	哈尔滨市南岗区沃达东北特产超市
经营者	王守杰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经营场所	南岗区科大小区407栋2单元1层2号
经营范围	经销：预包装食品
备注	2016年12月29日注销

经核查，特产超市自成立之日2011年03月16日起至注销之日2016年12月29日止，一直没有进行实际经营。特产超市一直未销售林蛙及深加工产品，与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伊春市电子商务协会

名称	伊春市电子商务协会
法定代表人	张凤春
注册资金	叁万元整
有效期限	2014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3日
住所	伊春市伊春区和平街338号
业务主管单位	伊春市商务局

发证机关	伊春市民政局
活动地域	伊春市境内
业务范围	开展电商学术交流，促进电商学科的发展；开展电商宣传，普及电子商务技术知识，传播和推广电商意识，提高全社会对电子商务的认识和操作电子商务的能力；组织开展对会员和有关电商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业务范围中不存在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及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全资及控股、参股的企业

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参股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参股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伊春市兴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治国
注册资本	10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08 日
住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红升办普新街
经营范围	小额贷款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资产转让业务和代理业务。
备注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持有伊春市兴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950% 的股份，并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

经核查，上述企业业务范围中不存在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及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2017 年 6 月 15 日，张凤春出具《说明》，确认由于张凤春法律知识的欠缺，导致其均以个人名义与铁力林业局签署了《2003 林蛙养殖合同》、《2007 林蛙养殖合同》、《2015 林蛙养殖合同》，但是张凤春均未实际履行该三份合同，而是由四宝生物有限履行了该三份合同的权利义务；张凤春从未以本人的名义经营林蛙养殖业务，以后也不会以本人的名义经营林蛙养殖业务。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四宝生物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四宝生物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凤春、王守杰，**张凤春、王守杰之子张殿铎及**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四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在未来发展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四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四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四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应将该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予四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会利用对四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四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成为对四宝生物股份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本公司/本人和/或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四宝生物股份及四宝生物股份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比例	出资

张凤春	董事长、总经理	伊春市鸿昌节能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375.000万元
		北京福康鸿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50.000万元
		黑龙江双微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70.000万元
王守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伊春市鸿昌节能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125.000万元
		黑龙江双微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万元
胡志安	董事	铁力市鑫昌粮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9.216%	200.000万元
薛立波	监事	伊春市广和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5.000万元

张凤春参股、控股企业信息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王守杰参股、控股企业信息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胡志安参股、控股企业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铁力市鑫昌粮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安		
注册资本	5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6日		
住所	黑龙江省伊春市铁力市桃山镇桃林街五委		
股东情况	郭艺	155.000万	30.392%
	胡志安	200.000万	39.216%
	孙继红	155.000万	30.392%
经营范围	水稻、大豆、玉米收购、销售		

薛立波参股、控股企业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伊春市广和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立波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27日		
住所	黑龙江省伊春市带岭区铁南社区新兴街		
股东情况	夏玲贤	15.000万	50.000%
	薛立波	15.000万	50.000%
经营范围	板方才加工		

经核查，上述企业业务范围中不存在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及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公司二年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一）公司有关制度安排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专门的单行管理制度，调整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担保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公司委托理财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2、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公司目前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保障是完整和充分的，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合法、有效，能够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2021 号），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张凤春应付公司 497,925.000 元，王守杰应付公司 370,000.000 元，共计 867,925.000 元。上述往来款项系 2017 年 2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形成。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2017 年 4 月 5 日王守杰向公司汇款 1 万元，2017 年 4 月 11 日王守杰向公司汇款 2 万元，2017 年 5 月 8 日王守杰向公司汇款 5 万元，2017 年 5 月 17 日王守杰向公司汇款 2 万元，2017 年 5 月 22 日王守杰向公司汇款 20 万元，2017 年 5 月 25 日王守杰向公司汇款 10 万元，2017 年 5 月 25 日张凤春向公司汇款 70 万元，二人共计向公司汇款 110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凤春和王守杰对公司没有欠款，即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张凤春	董事长、总经理	63.060%
2	王守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441%
3	王守富	董事	1.380%
4	胡志安	董事	0.553%
5	段海兰	董事	0.221%
6	马瑞	监事会主席	2.430%
7	薛立波	监事	2.214%

此外，张凤春、王守杰之子张殿铎持有公司 8.780%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凤春与王守杰系夫妻关系，王守富与王守杰系兄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张凤春	董事长、总经理	伊春市鸿昌节能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福康鸿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王守杰	董事、副总经理	黑龙江双微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胡志安	董事	铁力市鑫昌粮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4	薛立波	监事	伊春市广和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上述兼职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禁止性法律规定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此外，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5年1月至 2017年5月	2017年5月至今
	任职及变化	
张凤春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王守杰	监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守富	—	董事
胡志安	—	董事
段海兰	—	董事
马瑞	—	监事会主席
薛立波	—	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晶	—	职工代表监事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截至2015年1月1日，四宝生物有限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为张凤春。

2017年5月27日，四宝生物股份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包括：张凤春、王守杰、王守富、胡志安、段海兰。

2015年5月27日四宝生物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选举张凤春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四宝生物有限设有一名监事为王守杰。

2017 年 5 月 22 日，经四宝生物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李晶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四宝生物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5 月 27 日，四宝生物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选举马瑞、薛立波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晶组成四宝生物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四宝生物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马瑞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选举完成后，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包括：马瑞、薛立波、李晶。其中马瑞为监事会主席，李晶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四宝生物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凤春。

2017 年 5 月 27 日，四宝生物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聘任张凤春为总经理，王守杰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尚未发生三会换届情形。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九、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有一家分公司为兴安松分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于公司、兴安松分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以及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通过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credit.ndrc.gov.cn/>) 等网站平台进行公开检索。经检索,未发现公司、兴安松分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此外,登录公司、兴安松分公司所在地的黑龙江省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铁力市环境保护局、铁力市国家税务局、铁力市地方税务局、铁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公开检索。经检索,未发现公司、兴安松分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兴安松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兴安松分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铁力市国家税务局铁力分局、黑龙江省铁力市地方税务局、铁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力管理部、铁力市环境保护局、铁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铁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兴安松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经营,不存在相应领域的行政违法和行政处罚事项。

经审阅公司、兴安松分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兴安松分公司承诺其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为张凤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凤春、王守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凤春、王守杰、王守富、胡志安、段海兰、马瑞、薛立波、李

晶。

通过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credit.ndrc.gov.cn/>) 等网站平台进行公开检索。经检索,未发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登录公司所在地的黑龙江省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力市国家税务局、铁力市地方税务局网站对于上述自然人是否存在工商或税务方面违法的行为进行了公开检索。经检索,未发现上述自然人存在违反工商或税务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审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全体人员承诺其本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若因承诺内容不实,从而给公司造成任何影响和损失的,其本人将对公司作出赔偿。

综上所述,四宝生物股份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

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经营，符合申请挂牌的相关条件。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2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根据后附列示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二)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1,041.58	1,512,068.71	605,74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0,225.00	540,225.00	489,240.00
预付款项	222,000.00	79,826.00	72,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4,528.75		
存货	8,527,121.16	7,474,872.40	9,486,93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982.64		
流动资产合计	11,458,899.13	9,606,992.11	10,653,920.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11,394.80	10,613,325.55	9,582,184.68
在建工程	7,554,200.00	7,554,200.00	2,1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5,295,600.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7,293.58	333,292.62	342,602.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750.00	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92.81	1,743.7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26,831.19	18,508,561.92	12,024,786.87
资产总计	35,185,730.32	28,115,554.03	22,678,707.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1,968.38	331,968.38	153,426.50
预收款项		139,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1,171.00	46,831.00	
应交税费	4,189,551.53	2,696,152.77	2,619,880.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5,000.00	2,701,275.00	3,877,07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07,690.91	5,915,727.15	6,650,382.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007,690.91	5,915,727.15	6,650,382.2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61,400.00	5,250,000.00	5,250,000.00
资本公积	5,270,628.75	9,670,628.75	7,420,628.7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7,919.82	727,919.82	335,769.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18,090.84	6,551,278.31	3,021,92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8,090.84	6,551,278.31	3,021,926.4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0,178,039.41	22,199,826.88	16,028,324.8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185,730.32	28,115,554.03	22,678,707.02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511.79	11,786,653.93	10,949,906.94
减：营业成本	49,093.76	5,422,404.79	4,571,780.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85.79	53,891.22	636.08
销售费用	12,000.00	72,000.00	72,000.00
管理费用	380,007.52	2,230,266.17	1,323,932.11
财务费用	265.00	-182.82	-726.67
资产减值损失	43,396.25	88,515.00	12,722.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4,036.53	3,919,759.57	4,969,561.97
加：营业外收入			53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036.53	3,919,758.33	5,501,561.97
减：所得税费用	-10,849.06	-1,743.75	38,320.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187.47	3,921,502.08	5,463,241.8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75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75	1.04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3,187.47	3,921,502.08	5,463,241.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706.50	11,974,180.00	11,515,24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2	668,90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706.50	11,974,512.82	12,184,15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002.70	816,500.55	10,262,93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6,270.00	1,798,775.00	1,028,126.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2.37	13,63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85.94	1,839,393.15	1,717,12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458.63	4,460,691.07	13,021,82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752.13	7,513,821.75	-837,67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61,700.00	2,638,907.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561,700.00	2,638,90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61,700.00	-2,638,90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9,054,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	11,304,2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275.00	10,350,000.00	71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275.00	10,350,000.00	71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725.00	954,200.00	-716,000.00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027.13	906,321.75	-2,092,58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068.71	605,746.96	2,698,33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041.58	1,512,068.71	605,746.96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0,000.00	-	9,670,628.75	-	-	-	727,919.82	6,551,278.31	22,199,82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50,000.00	-	9,670,628.75	-	-	-	727,919.82	6,551,278.31	22,199,82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11,400.00	-	-4,400,000.00	-	-	-	-	-433,187.47	7,978,212.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3,187.47	-433,187.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11,400.00	-	3,000,000.00	-	-	-	-	-	8,411,4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400,000.00	-	-7,400,000.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400,000.00		-7,400,000.00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五）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61,400.00	-	5,270,628.75	-	-	-	727,919.82	6,118,090.84	30,178,039.41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0,000.00	-	7,420,628.75	-	-	-	335,769.61	3,021,926.44	16,028,32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250,000.00	-	7,420,628.75	-	-	-	335,769.61	3,021,926.44	16,028,32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50,000.00	-	-	-	392,150.21	3,529,351.87	6,171,50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1,502.08	3,921,502.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250,000.00	-	-	-	-	-	2,25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392,150.21	-392,150.21	-
1、提取盈余公积							392,150.21	-392,150.21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五）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50,000.00	-	9,670,628.75	-	-	-	727,919.82	6,551,278.31	22,199,826.8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50,000.00		7,420,628.75					-2,105,545.79	10,565,08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50,000.00	-	7,420,628.75	-	-	-	-	-2,105,545.79	10,565,082.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35,769.61	5,127,472.23	5,463,24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463,241.84	5,463,24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35,769.61	-335,769.61	-
1、提取盈余公积							335,769.61	-335,769.61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五）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50,000.00	-	7,420,628.75	-	-	-	335,769.61	3,021,926.44	16,028,324.8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A.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5	25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③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除购买时已宣告发放股利作投资成本收回外, 其余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

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若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①公司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②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③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办公家具及其他	5年	5	19.00
简易蛙池	10年	5	9.50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3、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九）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

2、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3、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林业	10年	0	

4、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序号	类别	使用寿命（年）
1	财务软件	5
2	土地使用权	50
3	林权	39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资产减值

1、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以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

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本公司主要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公司依据被代理保险公司向投保人开具保单后，按月与公司核对保险费金额，及按合同确定的佣金约定比例，计算确认保费代理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

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

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十八）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要求执行，即以合并期间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各控股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进行编制。合并时将母、子公司之间的投资、重大交易和往来及未实现利润相抵销，逐项合并，

并计算少数所有者权益（损益）。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或上年数；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购买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报告期转让控制权的子公司，自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无。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没有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财务状况分析

1.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18.57	2,811.56	2,267.87
负债总计（万元）	500.77	591.57	665.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17.80	2,219.98	1,60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3,017.80	2,219.98	1,602.83

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	4.23	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	4.23	3.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3	21.04	29.32
流动比率（倍）	2.29	1.62	1.60
速动比率（倍）	0.59	0.36	0.18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5	1,178.67	1,094.99
净利润（万元）	-43.32	392.15	54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2	392.15	54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32	392.15	49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32	392.15	496.78
毛利率（%）	9.94	54.00	58.25
净资产收益率（%）	-1.97	21.80	4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7	21.80	3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75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75	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0	22.90	17.10
存货周转率（次）	0.01	0.64	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48	751.38	-8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1.43	-0.1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8、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9.94	54.00	58.25
净资产收益率（%）	-1.97	21.80	4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7	21.80	3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75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75	1.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7	4.23	3.0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林蛙繁育养殖销售收入与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94%、54.00%、58.25%，报告期内毛利率平稳略有下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分别为-1.97%、21.80%、41.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7%、21.80%、37.36%，2017年1-2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较低系其净利润为2个月的数据且由于林蛙产品的生产销售周期主要集中在秋季，上半年销售较少。2016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同比2015年度较低系公司2016年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为评价五营林业局所属翠北林场、前丰林场、永丰经营所、平原经营所、丽丰经营所等五个林场14000公顷林地是否适合驯养繁殖林蛙，而发生的养殖试验费增加及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挂牌及中介服务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占比86%以上的林蛙毛利率下降较多。具体分析详见“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2.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分析及3. 利润、毛利率构成”。

综上所述，随着运营模式的不断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3. 长短期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23	21.04	29.32
流动比率(倍)	2.29	1.62	1.60
速动比率(倍)	0.59	0.36	0.18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14.23%、21.04%、29.32%，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很强。2017年2月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较多，主要由于2017年股东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归还股东欠款所致。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29、1.62、1.60，速动比率分别为0.59、0.36、0.18。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加，资产流动性好。此外，由于所处行业资金流动频繁，公司流动资产较多尤其是货币资金充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总的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

4. 营运能力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0	22.90	17.10
存货周转率(次)	0.01	0.64	0.70

公司由于客户大多是个人客户，个人客户习惯现金交易，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1、0.64、0.70，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作为养殖性企业，林蛙为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由于林蛙养殖周期长从蛙卵到上市销售至少要4年，导致存货转率相对别的类型企业而言会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近年来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承包大量林地进行繁育养殖，致使存货增加较多。

5. 获取现金能力

(1)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4,752.13	7,513,821.75	-837,67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561,700.00	-2,638,90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3,725.00	954,200.00	-716,00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1.43	-0.16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4,752.13 元、7,513,821.75 元、-837,679.51 元。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5 年增加较多，主要由于 2016 年收入增加，同时由于林蛙生产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2016 年逐步取得回报，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因此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2017 年 1-2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林蛙在此期间处于冬眠状态，销售量较少。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7,561,700.00 元、-2,638,907.69 元。公司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主要是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新承包以及原有林地上大量修建孵化池、越冬池等简易蛙场。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3,725.00 元、954,200.00 元、-716,000.00 元，主要是公司股东夯实实物出资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形成的资金流入流出。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处于正常状态，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表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3,187.47	3,921,502.08	5,463,241.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396.25	88,515.00	12,722.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930.75	1,068,859.13	953,046.82
无形资产摊销	1,799.04	9,309.57	9,309.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	1,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列示）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列示）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列示）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列示）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列示）	-10,849.06	-1,743.75	1,71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列示）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列示）	-1,052,248.76	2,012,060.79	-5,858,27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列示）	-1,152,974.00	-701,526.00	-3,752,487.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列示）	1,147,131.12	1,115,344.93	2,333,044.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254,752.13	7,513,821.75	-837,679.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1,041.58	1,512,068.71	605,746.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12,068.71	605,746.96	2,698,334.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027.13	906,321.75	-2,092,587.20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相匹配。

(3) 按相关科目计算现金流量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532,000.00
利息收入		332.82	901.43
往来款			136,000.00

合计	-	332.82	668,901.43
----	---	--------	------------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手续费支出	265.00	150.00	174.76
付现费用	251,920.94	1,839,243.15	776,951.14
往来款			2,100,000.00
合计	252,185.94	1,839,393.15	2,877,125.90

C: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关联方	300,000.00	9,054,200.00	
合计	300,000.00	9,054,200.00	

D: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关联方	2,266,275.00	10,350,000.00	580,000.00
合计	2,266,275.00	10,350,000.00	58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分析

(1) 公司收入的确认原则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以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525.72	44.99	11,441,107.07	97.07	10,419,161.66	95.15
其他业务收入	29,986.07	55.01	345,546.86	2.93	530,745.28	4.85
合计	54,511.79	100.00	11,786,653.93	100.00	10,949,906.94	100.00

备注：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由于林蛙生产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销售一般在秋季。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林蛙产品及林蛙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明确。

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525.72	44.99	11,441,107.07	97.07	10,419,161.66	95.15
其中：面膜	7,572.65	13.89	212,363.23	1.80	654,510.37	5.98
眼贴	3,846.15	7.06	49,743.59	0.42	60,925.51	0.56
雪蛤胶原蛋白 小分子肽原液		0.00	16,410.25	0.14	236,358.98	2.16
林蛙	13,106.92	24.04	11,162,590.00	94.71	9,467,366.80	86.46
其他业务收入	29,986.07	55.01	345,546.86	2.93	530,745.28	4.85
其中：榛蘑		0.00		0.00	12,505.98	0.11
秋木耳	1,422.05	2.61	10,427.16	0.09	30,662.39	0.28
林蛙油	28,564.02	52.40	335,119.70	2.84	487,576.91	4.45
合计	54,511.79	100.00	11,786,653.93	100.00	10,949,906.9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林蛙养殖、销售，林蛙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秋木耳、榛蘑等野山菜产品其他业务销售收入。2017年1-2月、2016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99%、97.07%和95.15%，

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林蛙繁育养殖和深加工产品的研发销售，已经初步形成了“以林蛙产品为核心，以林蛙养殖为基础，以林蛙产品深加工为延伸”的产业布局。

2016年以来，公司为开拓市场、扩大生产规模，在2016年年底与五营林业局所属翠北林场、前丰林场、永丰经营所、平原经营所、丽丰经营所等五个林场近40个养殖基地签订了《林蛙驯养繁殖协议》，同时由于林蛙生长周期较长，林蛙的生长时间决定了林蛙行业是一次投入，多年回报的行业，因此公司未来收入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比较稳定，如前所述，公司在2016年对林蛙驯养繁殖的产业布局进行了重新规划，加大了林蛙养殖基地的投入，未来投入期过后，公司收入将随之增加。

公司林蛙的销售都是在年初的时候按照库存量确定销售和采购量，通过招标方式来确定销售商的，招标确定后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交易促成，年末按照合同将林蛙交付给客户，实现销售后客户分次将资金交割给公司。

公司采购中，林蛙需大量向林蛙养殖户采购卵团、蝌蚪、幼蛙等。公司销售中，向个人销售主要是（1）向个人销售林蛙；（2）向个人销售林蛙深加工产品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地 区	个人采购		个人销售			
			向个人销售金额（元）			占总销售比例（%）
	向个人采购林蛙等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例（%）	向个人销售林蛙（元）	向个人销售林蛙深加工产品及其他（元）	合计	
2017年1-2月	560,000.00	100.00				
2016年度	1,178,224.00	100.00	11,432,643.93	345,010.00	11,777,653.93	100.00
2015年度	7,796,327.00	100.00	10,493,706.94	456,200.00	10,949,906.94	100.00

上述向自然人采购和销售存在现金收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现金

采购和销售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地 区	现金采购		现金销售			
			向个人现金销售金额（元）			占总销售比例（%）
	现金采购林蛙等金额（元）	占总采购比例（%）	现金销售林蛙（元）	现金销售林蛙深加工产品及其他（元）	合计	
2017年1-2月	560,000.00	100.00				
2016年度	1,178,224.00	100.00	33,230.00	24,760.00	57,990.00	0.49
2015年度	6,796,318.00	87.17	1,127,800.00	364,800.00	1,492,600.00	13.63

其中：公司林蛙养殖所需卵团、蝌蚪及幼蛙等主要是向林蛙养殖户个人采购，其中以现金支付为主。2017年1-2月以现金支付占个人采购林蛙占比为100%，2016年占比100%、2015年占比87.17%。为加强对现金采购的管控，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借款、付款、采购入库、凭相关原始凭证报账制度，其控制程序为：养殖基地根据基地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预算目标确定采购量，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和林蛙当时的大致价格填写借款单，经总经理批准后到财务借款，到林蛙养殖户采购付款，农户开具收款收据，采购的林蛙经养殖基地负责人验收过磅开出入库单。公司财务根据农户的收款收据、身份证复印件、养殖基地验收入库单，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入账。公司设置现金日记账等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账目日清月结，账款相符。公司向个人采购且支付现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向林蛙养殖户销售林蛙以及向个人销售深加工产品存在少部分现金收款行为，2017年1-2月现销收入占销售的比重为0.00%，2016年为0.49%、2015年为13.63%。根据公司制订的《现金管理办法》，公司所收销售现金于当天下午4点前交存银行。公司经营中需要的现金均开出支票去银行提现，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采购和销售中存在部分现金收付，公司对现金交易的管理遵循《现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坐支现金情形。

（3）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

地 区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地 区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省内	16,354.00	30.00	4,714,665.00	40.00	4,927,580.00	45.00
其中：铁力市	16,354.00	30.00	3,148,900.00	26.72	3,449,220.00	31.50
其他省内地区			1,565,765.00	13.28	1,478,360.00	13.50
省外	38,157.79	70.00	7,071,688.93	60.00	6,022,326.94	55.00
其中：辽宁省			4,587,601.00	38.92	4,987,620.00	45.55
吉林省	38,157.79	70.00	1,546,160.93	13.12	799,256.94	7.30
其他省外地区			937,927.00	7.96	235,450.00	2.15
合计	54,511.79	100.00	11,786,653.93	100.00	10,949,906.94	100.00

东北地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报告期内，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2.04%和97.85%，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16年度以来，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其他省外地区收入规模有所增长。

2.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1) 营业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

核算项目	主要内容	归集方式	核算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按实际耗费分摊	生产耗用的卵团、蝌蚪、幼蛙、林蛙皮、林蛙油、包装物等
	直接人工	按实际耗费分摊	相关人工工资、福利费等
	制造费用	按产销量分摊	租金、固定资产折旧费等

备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人员大多为季节性临时劳务用工，未给相关人员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按照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来归集相关的成本。公司主要从事林蛙种群的繁育、养殖与销售，以及以林蛙为原材料的护肤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直接材料主要核算生产耗用的卵团、蝌蚪、幼蛙、林蛙皮、林蛙油、包装物等，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等，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按照耗用直接进入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林蛙养殖基地的租金、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此类共耗费用一般按产品产销量分摊计入营业成本。

(2)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328.96	25.11	3,217,240.01	59.33	3,261,947.00	71.35
直接人工	30,657.43	62.45	1,890,397.09	34.86	877,480.02	19.19
制造费用	6,107.37	12.44	314,767.68	5.80	432,353.93	9.46
合 计	49,093.76	100.00	5,422,404.79	100.00	4,571,780.9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生产耗用的卵团、蝌蚪、幼蛙、林蛙皮、林蛙油、包装物、工资、薪金、租金及固定资产折旧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费用。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费用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由于林蛙生产周期较长、属于一次投入、多年回报的行业，因此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性且与业务情况相符。

3.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面膜	558.65	7.38	71,605.70	33.72	330,787.43	50.54
眼贴	1,782.55	46.35	7,211.87	14.50	45,513.70	74.70
雪蛤胶原蛋白小分子肽原液			5,746.25	35.02	11,725.98	4.96
林蛙	12,856.92	98.09	6,241,937.69	55.92	5,923,864.26	62.57
榛蘑					5,650.70	45.18
秋木耳	618.16	43.47	4,554.61	43.68	13,854.49	45.18
林蛙油	-10,398.25	-36.40	33,193.02	9.90	46,729.43	9.58
合计	5,418.03	9.94	6,364,249.14	54.00	6,378,125.99	58.25

报告期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9.94%、54.00%、58.25%，其中2016年比2015年毛利率下降4.25%，主要由于2016年销售占比85%以上的林蛙毛利率下降6.65%。其变化原因分析如下：

(1) 林蛙单价及成本变化原因分析及对公司毛利率影响：

公司在 2016 年、2015 年度林蛙成本及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品种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公蛙	28,110.00	3,114,590.00	1,587,041.60	110.80	56.46
母蛙	33,533.00	8,048,000.00	3,333,610.71	240.00	99.41
合计	61,643.00	11,162,590.00	4,920,652.31	181.08	79.82

单位：元

品种	2015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平均单价	单位成本
公蛙	27,488.00	3,126,470.00	1,119,794.00	113.74	40.74
母蛙	26,837.00	6,340,896.80	2,423,708.54	236.27	90.31
合计	54,325.00	9,467,366.80	3,543,502.54	174.27	65.23

备注：因 2017 年 1-2 月林蛙销售量很小，故未统计 2017 年 1-2 月相应的销售、成本数据。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林蛙销售单价及成本变化对公司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面膜	33.72	1.80	50.54	5.98
眼贴	14.50	0.42	74.70	0.56
雪蛤胶原蛋白 小分子肽原液	35.02	0.14	4.96	2.16
林蛙	55.92	94.71	62.57	86.46
榛蘑		-	45.18	0.11
秋木耳	43.68	0.09	45.18	0.28
林蛙油	9.90	2.84	9.58	4.45
合计	54.00	100.00	58.25	100.00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00%、58.25%，2016 年较 2015 年同比降低了 4.25%，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林蛙产品的毛利率从 2015 年的 62.57%下降至 2016 年的 55.92%，由于林蛙产品占总营业收入的 86%以上，

林蛙的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 2016 年整体毛利率的下降。林蛙单位成本上升的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临时生产人员增加,并且由于 2016 年新增林蛙养殖基地的前期投入较大,单位人工成本增加;二市随着经济的发展,整体劳务用工成本增加,导致公司林蛙养殖业务单位成本增加及毛利率下降。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54,511.79	11,786,653.93	7.64	10,949,906.94
营业成本	49,093.76	5,422,404.79	18.61	4,571,780.95
营业利润	-444,036.53	3,919,759.57	-21.12	4,969,561.97
利润总额	-444,036.53	3,919,758.33	-28.75	5,501,561.97
净利润	-433,187.47	3,921,502.08	-28.22	5,463,241.84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4,511.79 元、11,786,653.93 元、10,949,906.94 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上升 7.64%,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6 年要占公司收入来源 86%以上的林蛙销售收入上升 17.91%。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49,093.76 元、5,422,404.79 元、4,571,780.95 元,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稳定增长,其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基本持平。

2016 年营业收入虽上升,但由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林蛙驯养繁殖基地发生的养殖试验费及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发生的挂牌及中介服务费增加较多,公司营业利润下降,同时由于 2016 年政府补助收入下降,公司 2016 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下降。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12,000.00	72,000.00	-	72,000.00	
管理费用	380,007.52	2,230,266.17	68.46	1,323,932.11	-18.09
财务费用	265.00	-182.82	-74.84	-726.67	261.55
期间费用合计	392,272.52	2,302,083.35	65.00	1,395,205.44	-13.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01	0.61		0.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97.11	18.92	-	12.09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9	-0.00	-	-0.01	-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9.61	19.53	-	12.74	-

公司2017年1-2月期间费用合计392,272.5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19.61%，2016年期间费用合计2,302,083.35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9.53%，2015年期间费用合计1,395,205.44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2.74%。报告期，2017年期间费用占比较大，主要由于林蛙繁育养殖的季节性造成的；2016年度比2015年期间费用占比增加，主要由于因公司规模扩大，林蛙驯养繁殖基地发生的养殖试验费及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发生的挂牌及中介服务费增加。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7年12月	2016年度65	2015年度
工资	12,000.00	72,000.00	72,000.00
合计	12,000.00	72,000.00	7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兼职销售人员工资。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性质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办公费	1,200.00	1,400.00	23,436.62
折旧费	27,513.54	177,034.82	296,806.70
差旅费	14,176.80	9,294.03	4,887.50
招待费	3,740.00	5,453.00	1,311.00
挂牌服务费	147,169.81	100,000.00	
宣传费	65,000.00		
中介服务费	43,200.00	21,980.00	15,000.00
工资	35,400.00	100,400.00	81,063.49
无形资产摊销	1,799.04	9,309.57	9,309.57
燃油费	1,516.00	33,639.00	11,085.97
专利费			6,840.00
商标费		2,600.00	3,500.00
检测费		5,851.28	2,830.19
认证审核费			2,560.00
水电费		1,401.00	2,334.85
通讯费		1,580.00	2,727.74
福利费		75.00	31,226.36
房产税		16,630.30	44,733.34
土地使用税		10,268.33	30,805.00
养殖试验费		1,700,000.00	717,596.18
其他	37,382.42	33,349.84	35,877.60
测绘费	1,909.91		
合计	380,007.52	2,230,266.17	1,323,932.1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员工资、折旧摊销、挂牌及中介服务费、养殖试验费等。报告期内，2016年管理费用比2015年上升68.46%，主要由于公司2016年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为评价五营林业局所属翠北林场、前丰林场、永丰经营所、平原经营所、丽丰经营所等五个林场14000公顷林地是否适合驯养繁殖林蛙，而发生的养殖试验费增加及公司新三板挂牌过程中挂牌及中介服务费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32.82	901.43
手续费	265.00	150.00	174.76
合 计	265.00	-182.82	-726.6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金额较小。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53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24	532,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	-0.31	36,604.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0.93	495,395.5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0.93	495,39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187.47	3,921,502.08	5,463,24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33,187.47	3,921,503.01	4,967,846.3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0.00	9.7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前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来源和依据	补助性质
林蛙抗菌肽粉制备	-	-	500,000.00	黑财指教[2013]599号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 院科技合作项目资金	与收益 相关

				的通知》	
奖励补贴款	-	-	32,000.00	黑财指教[2013]599号 《省财政厅 省知识产 权局关于下达 2015 年 度省专利技术专项资 金的通知》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532,000.00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0.00 元、0.00 元、532,000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0.00%、0.00%、9.74%，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很小，公司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缴纳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汇算清缴

备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铁力四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兴安松分公司符合优惠条件，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产品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铁力四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兴安松分公司符合优惠条件，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销售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4,975.34	198,997.47	267,569.34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176,066.24	1,313,071.24	338,177.62
合计	1,291,041.58	1,512,068.71	605,746.96

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291,041.58元、1,512,068.71元、605,746.96元；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符合所处行业特征、业务规模及资金周转情况。2017年2月28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221,027.13元，降幅为14.62%，主要由于公司林蛙繁育养殖的季节性及赶上农历春节、收入较少所致。

2、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165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9,500.00	20.42	6,975.00	139,500.00	20.42	6,975.00
1-2年						
2-3年	543,600.00	79.58	135,900.00	543,600.00	79.58	135,90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683,100.00	100.00	142,875.00	683,100.00	100.00	142,875.00

账 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9,500.00	20.42	6,975.00			
1-2年				543,600.00	100.00	54,360.00
2-3年	543,600.00	79.58	135,900.00			
3-4年						
4-5年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年以上						
合计	683,100.00	100.00	142,875.00	543,600.00	100.00	54,360.00

公司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83,100.00元、683,100.00元、543,600.00元，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540,225.00元、540,225.00元、489,240.00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当期收入比例较低。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虽有一年以上较大的应收账款，但于期后2017年3月已收回，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自然人客户，在交易时，他们习惯于采用现款提货的方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较小，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已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并充分估计了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2) 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赵辉	非关联方	543,600.00	79.58	货款	2-3年
2	黑龙江省绿优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00.00	20.4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83,100.00	100.00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赵辉	非关联方	543,600.00	79.58	货款	2-3年
2	黑龙江省绿优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00.00	20.42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683,100.00	100.00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赵辉	非关联方	543,600.00	100.00	货款	1-2 年
	合计		543,600.00	100.00		

(5)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000.00	90.09	7,826.00	9.80	72,000.00	100.00
1-2 年	22,000.00	9.91	72,000.00	90.2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22,000.00	100.00	79,826.00	100.00	72,000.00	100.00

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2,000.00 元、79,826.00 元、72,000.00 元, 公司预付账款均为与业务相关的预付款项, 主要包括预付的原材料、包装物、审计费及挂牌服务费等款项。

(2)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45.05	1年以内	审计费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5.05	1年以内	挂牌费
3	广州市天一包装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9.90	1-2年	包装物
合计			222,000.00	100.00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北京上为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62.64	1-2年	服务费
2	广州市天一包装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27.56	1-2年	包装物
3	广州市鹏飞镗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6.00	9.80	1年以内	原材料
合计			79,826.00	100.00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北京上为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69.44	1年以内	服务费
2	广州市天一包装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30.56	1年以内	包装物
合计			72,000.00	100.00		

(5) 截至2017年2月28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2017年2月28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67,925.00	100.00	43,396.25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867,925.00	100.00	43,396.25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67,925.00元、0.00元、0.00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2017年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扣代缴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代收代付个税	867,925.00		
合计	867,925.00		

(3)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凤春	关联方	497,925.00	57.37	代扣个税	1年以内
2	王守杰	关联方	370,000.00	42.63	代扣个税	1年以内
	合计		867,925.00	100.00		

(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无余额。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无余额。

(6)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凤春	关联方	497,925.00	57.37	代扣个税	1 年以内
2	王守杰	关联方	370,000.00	42.63	代扣个税	1 年以内
合 计			867,925.00	100.00		

公司与张凤春、王守杰之间的往来款项系 2017 年 2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形成的，上述款项 2017 年 4 月 5 日王守杰向公司汇款 1.00 万元，2017 年 4 月 11 日王守杰向公司汇款 2.00 万，2017 年 5 月 8 日王守杰向公司汇款 5.00 万，2017 年 5 月 17 日王守杰向公司汇款 2.00 万，2017 年 5 月 22 日王守杰向公司汇款 20.00 万，2017 年 5 月 25 日王守杰向公司汇款 10.00 万，2017 年 5 月 25 日张凤春向公司汇款 70.00 万，因此截止到 2017 年 5 月 25 日，张凤春和王守杰对公司没有欠款，即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况。

(5)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除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外，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00,140.14		1,358,775.11		1,135,821.80	
库存商品	1,352,766.02		1,186,778.02		1,139,069.92	
消耗性生物资产	4,413,216.11		4,003,996.10		6,976,500.16	
委托加工物资	10,256.41		10,256.41			
在产品	1,450,742.48		915,066.76		235,541.31	
合 计	8,527,121.16		7,474,872.40		9,486,933.19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末、2015 年末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8,527,121.16 万元、7,474,872.40 万元、9,486,933.19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24.23%、26.59%、41.83%。

关于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划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的林蛙是最终是作为销售获得经济利益的,而林木主要是为林蛙的生长提供适宜的生存环境,所以将林蛙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林木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关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存栏情况:公司根据抽盘结果推算披露 2017 年 2 月 28 日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数量:一龄蛙 122,803.00 只,二龄蛙 775,646.00 只,三龄蛙 986,697.00 只;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栏数量:一龄蛙 122,803.00 只,二龄蛙 775,646 只,三龄蛙 860,784 只。15 年由于未做过正式盘点无法提供明确的存栏情况。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实际购入价值作为初始入账价值,生产成本的归集内容包括人工费(林蛙的人工捕捞费用和人工看护费用),蛙池折旧摊销及少量的饲料费用。公司在林蛙采购的时候按照蛙龄将林蛙分为 1 龄、2 龄、3 龄林蛙,由于林蛙四龄蛙的药用价值最大、价格最贵,所以当林蛙成长到四龄的时候才会销售,销售的时候将这批林蛙的采购成本、当年生产成本中归集的(蛙池折旧摊销、租金、人工捕捞看护费及其他零星费用)结转到营业成本,没有达到销售年龄的林蛙在存货当中反映。企业的存货科目设置生产成本(当年发生的折旧摊销,租金,人工捕捞费及其他零星费用期末结转入营业成本)、0 龄蛙(蛙团)、1 龄蛙、2 龄蛙、3 龄蛙(反映当时的采购成本),成蛙(借方归集企业当年捕获的可以销售的林蛙,贷方结转营业成本)5 个二级明细,捕获的林蛙成本按照批次结转比如当年 3 月和 4 月购入的 3 龄蛙到九月份就算 4 龄蛙,将当年购入的 3 龄蛙当年结转成蛙最后转到营业成本。当年购入的 2 龄蛙在当年转入 3 龄蛙当年在存货归集,第二年转入营业成本。当年购入的 1 龄蛙当年转入 2 龄蛙当年在存货归集,第三年转入成本。依次往下类推,直到达到可销售的 4 龄才转到营业成本,没有达到销售状态一直在存货当中反映。按照披露的消耗性

生物资产期末存栏说明，以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蛙龄成批进行营业成本归集，期末存货均是未达到4龄蛙的余额。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林蛙养殖、生产、加工及销售均有其周期性，2016年新增大量林蛙养殖基地，而林蛙属于一次投入、多年回报的行业，因此其存货金额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2017年2月28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简易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16年12月31日	5,939,393.16	5,690,821.43	39,050.16	4,172,500.00	15,841,764.75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7年2月28日	5,939,393.16	5,690,821.43	39,050.16	4,172,500.00	15,841,764.75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910,716.05	3,463,445.19	25,719.63	828,558.33	5,228,439.20
2、本年增加金额	45,027.93	99,141.00	1,553.48	56,208.34	201,930.75
(1) 计提	45,027.93	99,141.00	1,553.48	56,208.34	201,930.7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7年2月28日	955,743.98	3,562,586.19	27,273.11	884,766.67	5,430,369.95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简易固定资产	合计
1、2016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2017年2月28日					
四、账面价值		--		--	--
1、2017年2月28日	4,983,649.18	2,128,235.24	11,777.05	3,287,733.33	10,411,394.80
2、2016年12月31日	5,028,677.11	2,227,376.24	13,330.53	3,343,941.67	10,613,325.55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简易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5,939,393.16	5,690,821.43	39,050.16	2,072,500.00	13,741,764.75
2、本年增加金额				2,100,000.00	2,100,000.00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2,100,000.00	2,100,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6年12月31日	5,939,393.16	5,690,821.43	39,050.16	4,172,500.00	15,841,764.75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628,594.87	3,005,015.48	20,945.76	505,023.96	4,159,580.07
2、本年增加金额	282,121.18	458,429.71	4,773.87	323,534.37	1,068,859.13
(1) 计提	282,121.18	458,429.71	4,773.87	323,534.37	1,068,859.13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简易固定资产	合计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2016年12月31日	910,716.05	3,463,445.19	25,719.63	828,558.33	5,228,439.2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5,028,677.11	2,227,376.24	13,330.53	3,343,941.67	10,613,325.55
2、2015年12月31日	5,310,798.29	2,685,805.95	18,104.40	1,567,476.04	9,582,184.68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简易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2,255,424.40	5,690,821.43	35,250.16	1,542,500.00	9,523,995.99
2、本年增加金额	3,683,968.76		3,800.00	530,000.00	4,217,768.76
(1) 购置			3,800.00	530,000.00	533,8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683,968.76				3,683,968.7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5,939,393.16	5,690,821.43	39,050.16	2,072,500.00	13,741,764.75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375,638.45	2,464,387.45	16,412.56	350,094.80	3,206,533.26
2、本年增加金额	252,956.42	540,628.03	4,533.20	154,929.17	953,046.8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简易固定资产	合计
(1) 计提	252,956.42	540,628.03	4,533.20	154,929.17	953,046.8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12月31日	628,594.87	3,005,015.48	20,945.76	505,023.96	4,159,580.07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5,310,798.29	2,685,805.95	18,104.40	1,567,476.04	9,582,184.68
2、2014年12月31日	1,879,785.95	3,226,433.98	18,837.60	1,192,405.20	6,317,462.73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5,841,764.75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11,394.80 元，总体成新率为 65.7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家具、孵化池、越冬池等简易固定资产等等。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59%、37.75%和 42.25%，公司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面临进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企业固定资产分为 4 类，1 为生产经营和办公提供场所的房屋建筑物期末余额为 593 万，2 为生产产品提取蛙油初级产品等的机器设备期末余额 569 万，3 为办公设备 3.9 万，4 为林蛙养殖提供场地的蛙场期末余额 417 万。固定资产的价值确认当中企业采购部分是按照资产采购取得的发票；股东投入的资产按照资产明细及资产的评估报告；自行建造的资产按照发生的人工工资支出，原料支出等费用支出、租赁机器设备支出全部有相应的合同以及工人工资领用单，和款项支付单据确认，固定资产的期末余额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加较多，主要由于报告期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

模，在新承包的林蛙养殖基地上进行孵化池、越冬池等简易蛙场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增加固定资产金额系在建房屋转入 368 万以及蛙场转入 210 万，均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增加。

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均取得产权证书。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7 年 2 月 2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554,200.00		7,554,200.00	7,554,200.00		7,554,200.00
合计	7,554,200.00		7,554,200.00	7,554,200.00		7,554,200.0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554,200.00		7,554,2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7,554,200.00		7,554,2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2017 年 1-2 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简易蛙场	7,554,200.00			7,554,200.00

合计	7,554,200.00			7,554,200.00
----	--------------	--	--	--------------

2016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简易蛙场	2,100,000.00	7,554,200.00	2,100,000.00	7,554,200.00
合计	2,100,000.00	7,554,200.00	2,100,000.00	7,554,200.00

2015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	3,683,968.76		3,683,968.76	
简易蛙场		2,100,000.00		2,100,000.00
合计	3,683,968.76	2,100,000.00	3,683,968.76	2,100,000.00

期末在建工程为蛙场金额为 7,554,200.00 元，减值准备 0 元，账面价值 7,554,200.00 元。

截至到 2017 年 2 月 28 日工程进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简易蛙场	9,704,200.00	自有资金	99.48%	完工 99.48%

续：

工程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2.28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简易蛙场	7,554,200.00					7,554,200.00	

在建工程的资金来源是股东借款，企业和股东之间有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合同规定借款都是无息使用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支出。本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本期折旧	累计折旧
林业		5,295,600.00		5,295,600.00		

合计		5,295,600.00		5,295,600.00	
----	--	--------------	--	--------------	--

本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 2017 年 2 月股东增资投入的林地，用于为林蛙养殖和发展林下经济提供合适的生态环境。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新率及平均成新率：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是林木用材林。成新率=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预计尚可使用年限)，预计尚可使用年限按土地剩余承包期计算。由于公司林木是股东 2017 年 2 月 27 日投入的（原值为 529 万），预计可使用年限为 40 年，实际使用年限 0 年，所以截止到 2017 年 2 月 28 日林木的成新率 100%，平均成新率也为 100%。

9、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见下表：

项目	承包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462,075.00	462,075.00
2、本年增加金额	115,800.00		115,800.00
(1) 购置			
(2) 股东投入	115,800.00		115,8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7 年 2 月 28 日	115,800.00	462,075.00	577,875.00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8,782.38	128,782.38
2、本年增加金额	247.44	1,551.60	1,799.04
(1) 计提	247.44	1,551.60	1,799.04
(2) 合并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2017 年 2 月 28 日	247.44	130,333.98	130,581.42
三、减值准备			-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年增加金额			-

项目	承包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4、2017年2月28日			-
四、账面价值			-
1、2017年2月28日	115,552.56	331,741.02	447,293.58
2、2016年12月31日	-	333,292.62	333,292.62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见下表:

项目	承包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2015年12月31日		462,075.00	462,075.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股东投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		462,075.00	462,075.00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		119,472.81	119,472.81
2、本年增加金额		9,309.57	9,309.57
(1) 计提		9,309.57	9,309.57
(2) 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6年12月31日		128,782.38	128,782.3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333,292.62	333,292.62
2、2015年12月31日	-	342,602.19	342,602.19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见下表:

项目	承包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462,075.00	462,075.00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股东投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2,075.00	462,075.00
二、累计摊销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0,163.24	110,163.24
2、本年增加金额		9,309.57	9,309.57
(1) 计提		9,309.57	9,309.57
(2) 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9,472.81	119,472.81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42,602.19	342,602.19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1,911.76	351,911.76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47,293.58 元, 主要系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及林地承包经营权。

(4)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5)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6)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事项。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河段承包费	6,000.00		250.00	5,750.00
合计	6,000.00		250.00	5,750.00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河段承包费		7,500.00	1,500.00	6,000.00
合计		7,500.00	1,500.00	6,000.00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河段承包费				
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摊销河段承包费而发生的费用，按5年摊销期平均摊销。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2,592.81	50,371.25	1,743.75	6,975.00		
合计	12,592.81	50,371.25	1,743.75	6,975.00		

12、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政策请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截至2017年2月28日，除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坏账损失	43,396.25	88,515.00	12,722.50
合计	43,396.25	88,515.00	12,722.50

（六）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441.88	60.38	200,441.88	60.38	153,426.50	100.00
1-2年	131,526.50	39.62	131,526.50	39.62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31,968.38	100.00	331,968.38	100.00	153,426.50	100.00

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分别为331,968.38元、331,968.38元和153,426.50元，主要为应支付的代加工费、卵团、蝌蚪、幼蛙等原材料采购款。

（2）截至2017年2月28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凤宝	关联方	176,000.00	53.02	原材料	1年以内
2	广州晖婕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41.88	46.98	加工费	1年以内
			131,526.50			1-2年
合计			331,968.38	100.00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凤宝	关联方	176,000.00	53.02	原材料	1年以内
2	广州晖婕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41.88	46.98	加工费	1年以内
			131,526.50			1-2年
合计			331,968.38	100.00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广州晖婕化妆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426.50	100.00	加工费	1 年以内
	合计		153,426.50	100.00		

(5)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凤宝	176,000.00	176,000.00	
合计	176,000.00	176,000.00	

2、预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500.00	100.00	2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39,500.00	100.00		

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分别为 0.00 元、139,500.00 元和 0.00 元, 均为预收的货款。

(1)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预收账款无余额。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刘升明	非关联方	32,000.00	22.94	货款	1 年以内
2	张彬	非关联方	29,500.00	21.15	货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3	赵志	非关联方	25,000.00	17.92	货款	1年以内
4	张凤宝	关联方	25,000.00	17.92	货款	1年以内
5	王富山	非关联方	23,500.00	16.8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35,000.00	96.77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无余额。

(4)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00%(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预收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凤宝		25,000.00	
合计		25,0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1) 截止到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一、短期薪酬	46,831.00	440,610.00	416,270.00	71,17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46,831.00	440,610.00	416,270.00	71,171.00

①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 年 2 月 28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831.00	440,610.00	416,270.00	71,171.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2月28日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大额医疗保险费				
3、工伤保险费				
4、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其他				
合计	46,831.00	440,610.00	416,270.00	71,171.00

②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合 计				

(2)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45,606.00	1,798,775.00	46,83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合 计		1,845,606.00	1,798,775.00	46,831.00

①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5,531.00	1,798,700.00	46,831.00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职工福利费		75.00	75.00	
社会保险费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大额医疗保险费				
3、工伤保险费				
4、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其他				
合计		1,845,606.00	1,798,775.00	46,831.00

②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合 计				

(3)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28,126.36	1,028,126.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0.00	
三、辞退福利	--	0.00	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0.00	0.00	--
合 计		1,028,126.36	1,028,126.36	

①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6,900.00	996,900.00	
职工福利费		31,226.36	31,226.36	
社会保险费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2、大额医疗保险费		-	-	
3、工伤保险费		-	-	
4、生育保险费		-	-	
住房公积金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非货币性福利	--	-	-	--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28,126.36	1,028,126.36	

②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合 计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3.85	782.88	5,300.68
城建税	471.62	425.85	371.05
个人所得税	1,480,000.00		
企业所得税	2,438,904.50	2,438,904.50	2,438,904.50
房产税	140,830.51	132,515.36	82,624.46
土地使用税	128,354.17	123,220.00	92,415.00

教育费附加	202.13	182.51	159.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75	121.67	106.01
合计	4,189,551.53	2,696,152.77	2,619,880.72

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189,551.53 元、2,696,152.77 元、2,619,880.72 元，主要为调整以前年度收到政府补贴款补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和 201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扣代缴的股东个人所得税。

5、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00.00	1.20	824,200.00	30.51	860,000.00	22.18
1-2 年			582,075.00	21.55	2,777,075.00	71.63
2-3 年	170,000.00	40.96	1,055,000.00	39.06	240,000.00	6.19
3-4 年	240,000.00	57.84	240,000.00	8.88		
合计	415,000.00	100.00	2,701,275.00	100.00	3,877,075.00	100.00

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15,000.00 元、2,701,275.00 元、3,877,075.00 元，主要是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款及待支付的蛙厂租金。

(2)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伊春市鸿昌节能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0,000.00	57.83	往来借款	3-4 年
2	王守富	关联方	170,000.00	40.96	个人借款	2-3 年
3	蛙厂租金	非关联方	5,000.00	1.21	租金	1 年以内
	合计		415,000.00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凤春	关联方	704,200.00	43.17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462,075.00			1-2年
2	王守富	关联方	970,000.00	35.91	个人借款	2-3年
3	蛙厂租金	非关联方	120,000.00	12.03	租金	1年以内
			120,000.00			1-2年
			85,000.00			2-3年
4	伊春市鸿昌节能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0,000.00	8.88	往来借款	3-4年
合计			2,701,275.00	100.0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凤春	关联方	740,000.00	44.93	个人借款	1年以内
			1,002,075.00			1-2年
2	王守富	关联方	970,000.00	25.02	个人借款	1-2年
3	王守杰	关联方	720,000.00	18.57	个人借款	1-2年
4	伊春市鸿昌节能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0,000.00	6.19	往来借款	2-3年
5	蛙厂租金	非关联方	120,000.00	5.29	租金	1年以内
			85,000.00			1-2年
合计			3,877,075.00	100.00	100.00	

(4)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张凤春		1,166,275.00	1,742,075.00
王守杰			720,000.00
合计		1,166,275.00	2,462,075.00

(5)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王守富	170,000.00	970,000.00	970,000.00
伊春市鸿昌节能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	410,000.00	1,210,000.00	1,210,000.00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18,061,400.00	5,250,000.00	5,250,000.00
资本公积	5,270,628.75	9,670,628.75	7,420,628.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7,919.82	727,919.82	335,769.61
未分配利润	6,118,090.84	6,551,278.31	3,021,92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178,039.41	22,199,826.88	16,028,324.8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0,178,039.41	22,199,826.88	16,028,324.80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张凤春	董事，控股股东，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63.06
王守杰	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同实际控制人）	26.7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凤春、王守杰。

（三）公司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守富	持股 1.38% 股东, 分公司法人
张殿铎	持股 8.79% 股东, 董事长之子
张凤宝	实际控制人张凤春之兄
伊春市兴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对其认缴控股 4.95% (2015 年已退出)
伊春市电子商务协会	控股股东张凤春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黑龙江双微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张凤春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伊春市鸿昌节能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张凤春和王守杰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北京福康鸿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股东张凤春持股 50%
哈尔滨市南岗区沃达东北特产超市	公司股东王守杰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已注销)

（四）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王守富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	-	592,100.000	2,646,100.000
张凤宝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	-	698,650.000	2,679,650.000
合计			-	1,290,750.00	5,325,75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王守富、张凤宝采购占比较大，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往来业务主要是林蛙的采购业务，公司采购林蛙时，经对关联方的采购价格和其他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做对比，其价格是一致的。据了解，企业采购的定价原则是按照当地当时市场的公允价值来确定的，由于林蛙的销售需要有许可才合法，不是谁随便就可以销售的，而王守富和张凤宝是有这个许可的，由于当地有这个销售许可的供应商较少，所以才和他们有经济活动。随着公司养殖基地的扩大以后此类业务发生的机率会进一步降低。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张凤宝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	1,330,560.000	1,136,520.000
合计			-	1,330,560.000	1,136,520.000

报告期内出现张凤宝既是采购方又是销售方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张凤宝有自己个人的林蛙越冬池、孵化池，而且规模在伊春周边也是较大的，同时其具有高超的林蛙繁殖及饲养的技术，所以无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能够为公司提供优质的良种林蛙、幼蛙（一龄蛙、二龄蛙、三龄蛙）等，同时张凤宝在黑龙江省、吉林、辽宁等省市均有良好的销售网络，能够很好的把公司销售给他的成蛙销售出去。由于公司采购和销售都是公开招标，签定正式收购和销售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执行，所有经销商和采购商均执行统一价格。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所以公司与张凤宝的交易是合理、公允的。由于公司采购林蛙和销售林蛙均是分开核算并且有相应的收付款单据，因此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关联交易涉及内容主要为15年向王守富和张凤宝采购幼蛙分别为264万和267万，15年销售给张凤宝113万成蛙。16年向王守富和张凤宝采购幼蛙分别为59万和69万，16年销售给张凤宝133万成蛙。

关联交易必要性：主要是其两人均有自己个人的林蛙越冬池、孵化池，而且规模在伊春周边也是较大的，两人均有高超的林蛙繁殖及饲养的技术，所以无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能够为公司提供优质的良种林蛙幼蛙（一龄蛙、二龄蛙、三龄蛙），同时张凤宝在黑龙江省、吉林、辽宁等省市均有良好的销售网络，能够很好地把公司销售给他的林蛙销售出去。

关联交易公允性：在以上两人的收购及销售交易中，其价格均按市场的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同时无论是收购还是销售交易，公司都是公开招标，签定正式收购和销售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执行。所有经销商和采购商均执行统一价格。不存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二人的交易均是按照独立的业务进行处理，销售和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来签订合同，采购和销售的出入库单据以及增值税发票，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综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生产和技术的要求，不

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达到虚增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具有重大影响。

同时王守富目前任职公司董事、兴安松分公司总经理，为了避免王守富利用职务之便与公司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王守富于2017年5月31日作出承诺，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该承诺出具之日，王守富均未与四宝生物科技有限发生关于林蛙采购或销售的交易；将来，王守富也不会与四宝生物科技股份发生关于林蛙采购或销售的交易。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不利用在本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对于关联交易的规范与安排，公司与王守富和张凤宝签订了承诺书，双方承诺自2017年1月1日后不会再与公司发生关于林蛙的采购和销售交易。

3、应付关联性往来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张凤宝	176,000.00	176,000.00	
	合计	176,000.00	17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付往来主要系采购卵团、蝌蚪、幼蛙等形成的。

4、关联方授权使用商标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张凤春	使用商标授予权	-	60,000.00	60,000.00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系其将其注册商标许可公司使用形成的。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截止到2017年2月28日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拆入：		
伊春市鸿昌节能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张凤春	1,166,275.000	-
王守富	970,000.000	170,000.000
王守杰		-
合计	2,376,275.000	410,000.000

(3)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拆入：		
伊春市鸿昌节能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张凤春	1,742,075.000	1,166,275.000
王守富	970,000.000	970,000.000
王守杰	720,000.000	-
合计	3,672,075.000	2,376,275.000

(4)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借如下：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拆入：		
伊春市鸿昌节能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000	240,000.000
张凤春	1,742,075.000	1,742,075.000
王守富	970,000.000	970,000.000
王守杰	720,000.000	720,000.000
合计	4,252,075.000	3,672,075.000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发生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四宝生物与伊春市鸿昌节能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王守富、张凤春、王守杰之间均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其无偿向公司提供资金，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四宝生物应付伊春市鸿昌节能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0 元、应付王守富 170,000.000 元，公司与张凤春、王守杰之间的借款已经结清。

（五）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张凤春	497,925.00		
	王守杰	370,000.00		
	合计	867,925.00		

公司与张凤春、王守杰之间的往来款项系2017年2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形成的，上述款项2017年4月5日王守杰向公司汇款1.00万元，2017年4月11日王守杰向公司汇款2.00万，2017年5月8日王守杰向公司汇款5.00万，2017年5月17日王守杰向公司汇款2.00万，2017年5月22日王守杰向公司汇款20.00万，2017年5月25日王守杰向公司汇款10.00万，2017年5月25日张凤春向公司汇款70.00万，因此截止到2017年5月25日，张凤春和王守杰对公司没有欠款，即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况。

（六）关联交易制度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规范。但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2、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凤春、王守杰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

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拆借、占用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2)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价格执行。

(3)与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实施,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在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构成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3、减少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公司系在原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包括知识产权已全部进入公司。

(2)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目前已经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有关合同、协议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3)公司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5、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与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凤春、王守杰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

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现时与将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与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 在未来发展中，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应将该商业机会无条件让予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会利用对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成为对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关联方及之后一年期限届满为止；

(5) 本公司/本人和/或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五、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5月11日铁力市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王守芝，付振国，吴树军，王淑杰，王大鹏，王振宇，赵晓东，曹磊，曲彦华，赵艳杰，段海兰，李洪伟，赵卫东，王守良，焦琰，杨勇南，马桂芝，马俊香，胡志安，马瑞，薛立波，刘伟洋，张军。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守杰持有公司股权26.77%(483.57万元)其中股权0.166%(2.998万元)转让给

王守芝,其中股权 0.221% (3.992 万元) 转让给付振国,其中股权 0.110% (1.987 万元) 转让给吴树军,其中股权 0.111% (2.005 万元) 转让给王淑杰,其中股权 0.011% (0.199 万元) 转让给王大鹏,其中股权 0.110% (1.987 万元) 转让给王振宇,其中股权 0.553% (9.988 万元) 转让给赵晓东,其中股权 0.221% (3.992 万元) 转让给曹磊,其中股权 0.188% (3.396 万元) 转让给曲彦华,其中股权 0.276% (4.985 万元) 转让给赵艳杰,其中股权 0.221% (3.992 万元) 转让给段海兰,其中股权 0.044% (0.795 万元) 转让给李洪伟,其中股权 0.022% (0.397 万元) 转让给赵卫东,其中股权 0.138% (2.492 万元) 转让给王守良,其中股权 0.221% (3.992 万元) 转让给焦琰,其中股权 0.110% (1.987 万元) 转让给杨勇南,其中股权 1.107% (19.994 万元) 转让给马桂芝,其中股权 1.107% (19.994 万元) 转让给马俊香,其中股权 0.553% (9.988 万元) 转让给胡志安,其中股权 2.430% (43.889 万元) 转让给马瑞,其中股权 2.214% (39.988 万元) 转让给薛立波,其中股权 0.199% (3.594 万元) 转让给刘伟洋,其中股权 2.000% (36.123 万元) 转让给张军。

原股东张殿铎,张凤春,王守富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1、2017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出具了正和国际评报字【2017】第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2月28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果：采用成本法确定的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90.54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3,017.80万元，增值172.74万元，增值率5.72%。公司之后以该评估值为参考，改制为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九、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和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内部管理，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张凤春持有公司 63.06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凤春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王守杰持有公司 14.441%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守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参与公司实际经营。张殿铎持有公司 8.78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张殿铎不参与

公司的实际经营。张凤春与王守杰为夫妻关系，其与张殿铎为父子关系，上述三人共持有公司 86.281% 的股份。张凤春、王守杰与张殿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三方确认张凤春、王守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凤春、王守杰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存在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527,121.16 元、7,474,872.40 元和 9,486,933.19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4.41%、77.81% 和 89.0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3%、26.59%、41.83%。作为养殖性企业，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由于林蛙养殖周期长，目前半人工繁殖下的林蛙，从卵团到林蛙上市销售至少要 4 年，并且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在新承包的林蛙养殖基地上加大卵团、幼蛙、林蛙等的投入规模，导致存货余额较大。如果不加强对存货的控制，公司存在资产流动性降低和营运资金占用较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强对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一是加大林蛙及其深加工产品的开发和营销力度，加速存货周转，减少资金占用；二是加强营销规划和财务预算水平，根据市场销售趋势分析合理客户规划养殖规模，组织生产，提高存货的管理水平。

（四）公司销售、采购现金结算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林蛙及与林蛙深加工产品的销售，其中林蛙的销售及原材料采购通过自由买卖方式进行较大比例的现金交易。公司进行林

蛙的养殖主要包括卵团、幼蛙、林蛙、饲料等，其中以现金采购为主。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现金销售比例分别为 0.00%、0.49%、13.63%，现金采购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87.17%，现金交易比例较大，并且由于林蛙销售、采购的特殊性，公司在短期内无法完全杜绝现金销售、采购活动。虽然公司制定、完善了现金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和内控关键部位的管理要求，可以确保财务现金收付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账，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但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现金交易，公司仍然存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应对措施：采取措施进一步降低现金交易的比例，同时进一步健全、落实公司内部现金管理制度。

（五）消耗性生物资产林蛙的特殊性导致的期末余额准确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在广袤的林场与河段、沟壑进行半人工养殖的林蛙。在这种养殖模式下，林蛙的产卵、孵化、变态阶段实行人工饲养、管理，而幼蛙之后的生长、发育则回归山林，在山林中自然生长发育。由于林蛙养殖基地地面广阔且为散养方式、林蛙自身养殖周期较长的特殊性，公司盘点比例低且效果不显著，并且该行业尚未有资格认证的机构能够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进行准确推算，期末余额不确定性风险较大。

应对措施：做好对卵团、幼蛙等的投放记录，健全年度养殖计划，公司技术部门参与到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工作并尽可能利用外部专家或者一定资质的机构来扩大盘点范围。

（六）养殖基地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宝生物为了繁殖驯养林蛙，与地方林业局签订的养殖基地租期期限为三十年，并且规定每五年为一个签订期，虽然协议约定四宝生物在期限满有权优先续签合同，但是如果国家、省市、区（林业局）有重大政策调整或公益事业需要，公司将面临养殖基地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四宝生物会严格遵循协议内容，维护林地关系，加强与林

业局的关系，并且扩大驯养繁殖林蛙范围，降低养殖基地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另一方面，四宝生物会提高林蛙深加工的产品力度，尽快地从养殖为主转变为深加工为主，从而降低养殖基地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七）自然环境风险

林蛙的生长和繁殖对自然条件有着相对较大的依赖性，天气、水质等自然要素的变化会对林蛙的生存环境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林蛙的成活率。同时公司的生物资产较多，如若发生恶劣的自然灾害，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生物资产造成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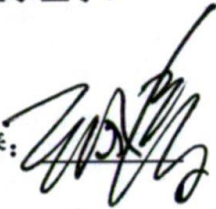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在加强存货管理，在不断扩充林地承包驯养繁殖面积的基础上做足存货储备，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减小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另一方面，与林蛙货源充足的企业客户加强合作，将林蛙养殖减产风险等不可抗力风险部分转移至供货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凤春：

王守杰：王守杰

王守富：王守富

胡志安：胡志安

段海兰：段海兰


全体监事签字：

李晶：李晶

马瑞：马瑞

薛立波：薛立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凤春：

王守杰：王守杰

黑龙江省四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翟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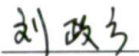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

杨明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明飞：

刘政方：

武丛玉：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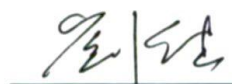
于 燕

经办律师（签字）：



刘 菲 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 继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17年8月29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荣前：



李丽君：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29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胡焱：

刘永：

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焱：

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